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

國軍編遣委員會
編 第二集 合刊

國軍編遣委員會印

364.6951 ~~423916~~



總 理 遺 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5538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例言

一 本編所刊法規凡經第一次大會暨歷次常務會議及編遣實施會議所議決者均搜集登載
 一 各種編制表及表冊格式關係綦重悉數登載惟關於海軍部分之點驗表冊格式因調製未齊
 俟諸續刊

一 本會前已有第一集法規彙編之刊茲為便於參考起見將第一集所已刊者亦并載於本編
 一 本編倉猝付印未免有錯誤之處幸閱者糾正之

經理委員規則迭經修改本編所載尚非完全修正之案當續刊專冊以資校證

編者附誌

例言



例
言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 一、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 二、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
- 三、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 四、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 五、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實施會議規則
- 六、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及修正編制表
- 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 八、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 九、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附編制表）
- 十、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 十一、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 十二、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
- 十三、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 十四、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附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十五、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

十六、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附編遣區(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二)

十七、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十八、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附點驗各項表冊格式)

十九、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二十、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二十一、陸軍編制原則

二十二、陸軍師之給予令

二十三、陸軍官佐任免調補條例(附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二十四、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二十五、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附概算表四)

二十六、退役軍官佐領退役俸細則

二十七、國軍編遣委員會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

二十八、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餘官兵分遣辦法

二十九、裁兵協會章程

三十、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

三十一、修正編遣區委員支給辦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員規則

三十二、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三十三、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處理文書簡則

附錄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修正案

分期編遣確定各區師額並於編遣時以團爲單位案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二、劃分衛戍區域

三、擬定全國軍費

四、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五、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六、厘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七、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八、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九、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宜

十、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委員長由海陸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六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十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

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消取消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同派員驗收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會否運到會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

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奉 國府明令撤消)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之)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壹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

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担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畫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并給薪俸

三、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强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

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糈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各師概由經址部擔負全責按月實發餉項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統一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濟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撥借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空防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佈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由常會公決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二條 常會於星期二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常會 常務委員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四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3. 委員長臨時指定說明或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員中之必要者列席

第五條 本會為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稱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議時由秘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閱後印發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每次會議由祕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臚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並送各主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時由祕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決案並報告文件然後開會

第十二條 每提案付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逐付表決可否人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經呈報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係按照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規定全會各級人員之一切業務

第二條 關於會議之諸事項除會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概依照本規程施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并監督全會職員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常務委員協贊委員長處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凡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六條 凡批閱文件概由委員長簽名

第七條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免全會職員之權但薦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節 各部主任及副主任

第九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十條 各部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本部職員之權但薦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委員長轉呈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部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三節 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第十二條 處長及科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或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長官負整理本處或本科事務之責

第十四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第十五條 副處長(副科長)輔助處長(科長)處理本處(科長)事務處長(科長)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六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會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二、關於編遣期間各部隊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本會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十七條 編組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軍兵額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國防及衛戍區域事項

三、關於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事項

四、關於現有各軍隊之接管事項

五、關於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事項

六、關於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之事項

第十八條 遣置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第十九條 經理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餉章事項

二、關於全國軍費事項

三、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部服務細則由各主任按照本規程自行擬訂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實施會議規則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實施會議規則

(經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呈報 國府備案)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之決議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依據大會及常會決議案之原則規劃實施編遣事宜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之出席人員組織之

一、本會委員長委員常務委員

二、本會各部主任副主任

三、各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各編遣特派員及各總指揮

第四條 本會議列席人員由委員長臨時邀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左

一、討論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二、討論國軍編遣後之分防地點

三、釐定各部隊官兵編遣之標準及其程序

四、詳定點驗及校閱之方法

五、審定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辦法

六、審查及決定各種提案

七、詳定編遣經費

八、討論或決議其他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六條 會議時以本會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爲使於處理會議事務及議事進行起見得設臨時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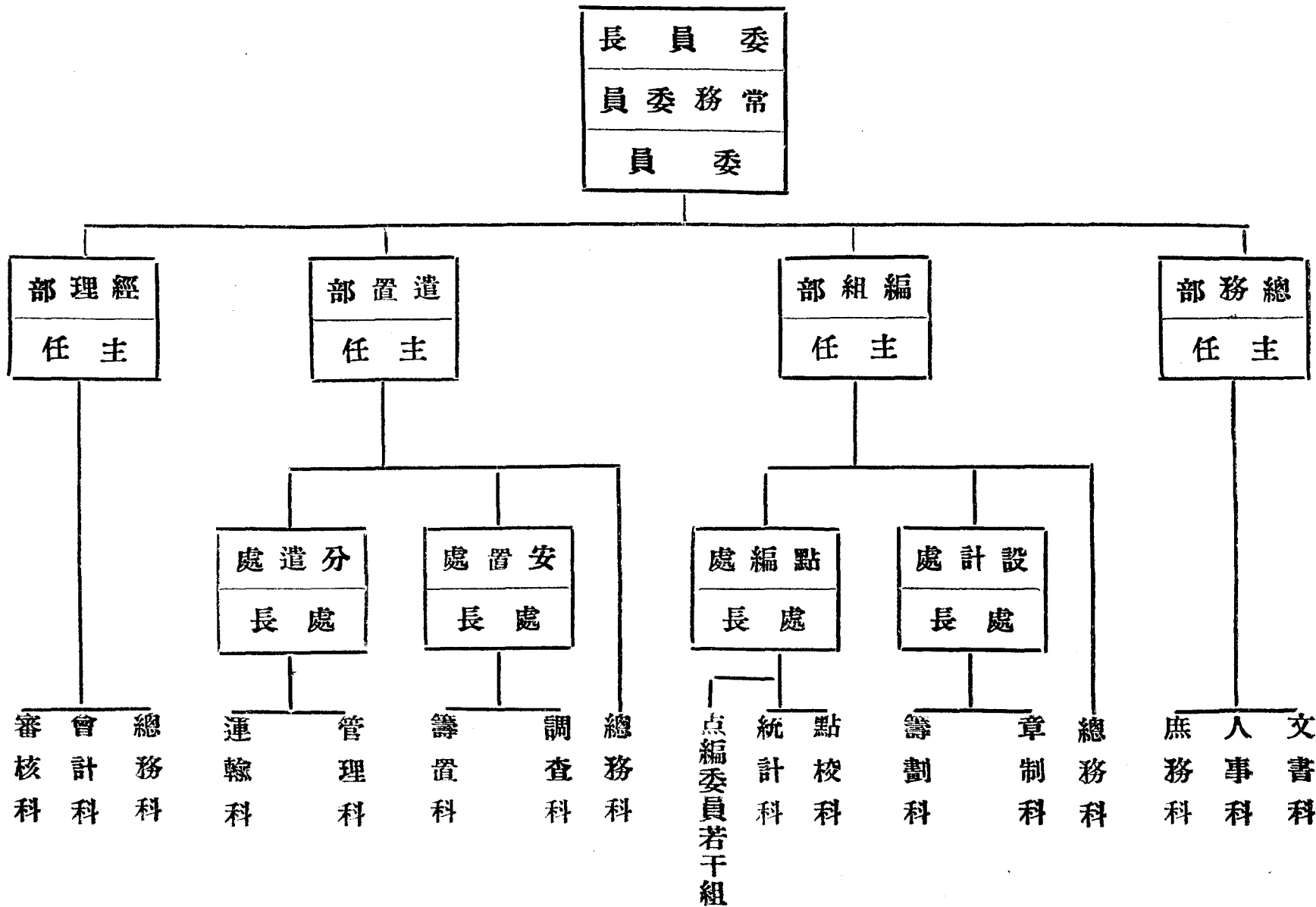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之可決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及修正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國軍編遣委員會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務											
人						科					
庶		科		事		人		科		科	
副科長	科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副科長	科長	司書	收發	監印	速記	書記
上校	少將(上校)	准尉	中尉	中尉	上校	少將(上校)	准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上尉
一	一	十	二一	四四二	一	一	八	一二一	---	一	三

掌管全軍人事事宜

掌管本會之庶務及會計事宜

編		部										
祕書	副主任	主任	科							務		
			司藥	軍醫	司書	書記	會計	傳令排排長	特務員	副官		
中	中(少)將	上(中)將	中尉	上中尉校	准尉	上(中)尉	上少上(中)尉校校	少尉	少中上尉	少中上尉校	少中上尉校	
一	一	一	一	一一	六	一	三二一	一	四五三	二二四二一		

掌管全軍之點編事宜及全軍人員之審核任免事宜

組													
計			設		科								總
制		章	副	處	司	書	電	會	特	副	祕	科	科
書記	科員		處長	長	書	記	務員	計	務員	官	書	員	長
上(中)尉	上少中上尉校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少尉校	中(少)尉	上中尉校	中尉校	上中尉校	上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管一切法制規程事宜			掌管編組全軍之計畫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編						點		處							
統	校					副處長	處長	科書	劃			籌	科		
	司書	書記	事務員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科長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少尉	中少尉	上少尉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尉	上(中)尉	上少尉	中少尉	上少尉	少將(上校)	准尉
少將(上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掌管全體點編之調查統計事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掌管實施點編及監督指導事宜					掌管全軍點編組織之一切計劃		

								遣	部					
務								副	主	處				
書	電	會	事	副	祕	科	科	主	任	司	科		計	
記	務	計	務	官	書	員	長				書	書	書	事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中	上	中	上	准	准	上	中	上
(中)	(中)	少	(中)	中	(少)	(少)	(少)	(少)	(中)	尉	尉	(中)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安置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置														
分處		置									安		科	
副處長	處長	籌					查				調	副處長	處長	司書
		司書	書記	專員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事務員	科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少)尉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中(少)將	准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三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宜		掌管安置介紹事宜					掌管安置調查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安置事宜			

經			部										
總 科 長	副 主 任	主 任	處										
			輸					運					管
			司書	書記	事務員	科員	科長	司書	書記	事務員	科員	科長	科長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少)校	少將(上校)	准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上少校	少將(上校)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三三一	一	四	一	一	三三一	一	
掌管本部文書收發印信庶務及一切籌備事宜			掌管全軍改編及遣置之經費及其會計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配遣送事宜										

理

審	會計會					務科							
	科	書	科	副	科	司	書	電	會	副	祕	科	副
科	司	書	科	副	科	司	書	電	會	副	祕	科	副
長	書	記	員	科	長	書	記	務	計	官	書	員	長
少將(上校)	准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上校	准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上校
一	五	二	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掌管經費之籌備事宜					掌管經費之出納會計事宜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部			
科		核	
司	書	科	副
書	記	員	科
准	少上 (中)	上中 (少)	長
尉	尉尉	尉校	上
五	一一	三四	校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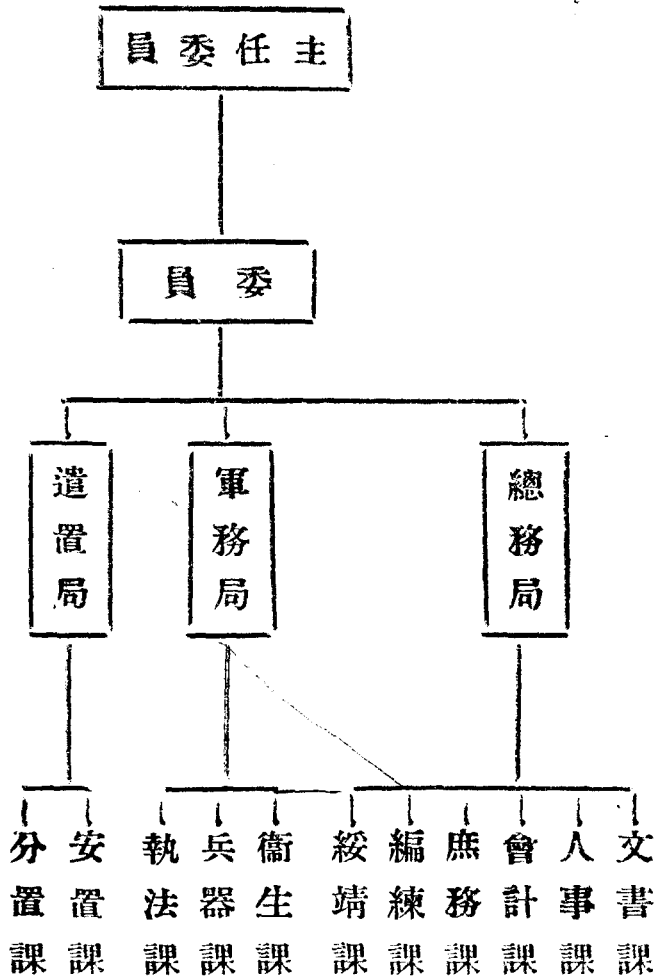
一、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二、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
副主任委員一人（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之）

委員九人（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區各一人各該本區二人）

三、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四、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不規定

海軍編遣辦事處

五、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六、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辦理之

七、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負責辦理但經理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八、編遣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九、本大綱自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注)第四編遣區奉 國府明令撤銷近經編遣實施會議第一次會議議決改為本會直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編遣分

區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軍隊特分設編遣區辦事處但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三、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關於各該區內軍隊之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 五、關於各該區之綏靜事宜
- 六、關於各該區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關於各該區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規定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奉 國府明令撤銷)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第四條 各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以上兩員就該原區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任命之委員九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編遣區各派一人各該本區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各該編遣區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六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局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局掌本辦事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二、軍務局掌本區軍隊編組訓練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靜衛生執法事項

三、遣置局掌本區軍隊之分遣及安置事項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之職員以原管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原有之職員充任或其他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局													務		
庶務課			會計課				人事課				電務課				
司	課	員	司	書	課	員	司	書	課	員	司	電	書		
書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務	記		
准	上少	中(上)	准	上	上少	少(中)	准少	上	上少	中(上)	准少	少中上	上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		
二	三二	一	二	一	二一	一	一一	一	二二	一	二一	四四一	二		
掌管本處庶務事項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事項				掌管全區及本區人事事項								

軍局													
務	衛	課	靖	綏	課	練	編	書	祕	副	副	局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書	祕	副	副	局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記	書	官	長	長
上	准	上	上少中	上	准少	上	上少中	上	上	少	少	少	中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校	校	將	將
一	二	一	一一二	一	二	一	二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掌管全區內部隊衛生事項				掌管全區內之綏靖事項				掌管全區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管全區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遣		局										
副	局	法				器				生		
		課	書	課	課	課	書	課	課	課	書	課
局	長	司	書	員	長	司	書	員	長	司	書	員
長	中(少)將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少(上校)將	中(少)將	准少	上	上少中	上	准少	上	上少中	上	准少	上	上少中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一	一	一一	一	一一一	一	二一	一	三二一	一	一一	一	一二一
掌管全區安置及分遣事項		掌管全區之軍法事項				掌管全區兵器器材及整理統計事項						

記	附	總	局 置										
			遣				置				安	書	副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記	官	
			准少	上	上少中	上	准少	上	上少中	上	上	少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計											
		一四一	二一	一	二二一	一	二一	一	二二一	一	一	一	
			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掌管全區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另行規定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附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十八年四月八日公佈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名掌全區編遣

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 中央黨部代表

二 國民政府代表

三 點驗委員正副主任

四 裁兵協會代表

五 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兼任

六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依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職	處	副	祕	副	總	務	課	會	計	課
別	長	長	書	官	長	員	書	長	員	書
階	少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上	中	中
級	將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人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三
備						二	三	三	六	七

-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簡單之區得減少設置
-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考

課	核		審	
司	課		課	
書	員		長	
准	少	中	上	中
				(中)
尉	尉	尉	校	校
七	二	二	四	四
			二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附修正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條例

附修正編制表（編制表經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呈報備案）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要旨爲便於編遣全國海軍特設海軍編遣辦事處

第二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責如

一、關於全國海軍之整理編遣事宜

二、關於全國海軍之點校事宜

三、關於全國海軍在編遣期內之訓練事宜

四、關於水上之綏靖事宜

五、關於全國兵艦及海軍兵器器材之整理事宜

六、關於其他有關海軍之編遣事宜

第三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於上海

第四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設委員十人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就海軍總司令部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就東北艦隊之高級軍官任命之

委員八人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廣東艦隊各派一人及中央艦隊三人東北艦隊派二人呈請任命之

第五條 關於海軍編遣辦事處之事務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處決之所有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必須全體委員會署名

第六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兩局其職掌如左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一、總務局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一、軍務局 掌全國海軍編組訓練軍艦輪機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第七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職員就原海軍總司令部及東北艦隊司令部之原有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之編制如另表

第九條 海軍編遣辦事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制辦事處人員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級員數		職掌	
主任	委員					一		掌理全國海軍編遣事宜	掌
副主任	委員					一			
委員	員					八			
秘書	書	中	上	校				掌理本處會議文件及重要文書之撰擬	
副秘書	官	中	少	校					
副書記	記	上		尉					
書記	書	上		尉					
副書記	書	少		尉					
司書	書	准		尉					

總

務

局	副	文	書	課	課	人	事	課	會	計	課	庶
長	官	課	書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書	司	課
少將	上尉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記	書	長
(上校)		中	上	上	上	少	上	上	中	中	准	中
		(上)							(上)			(上)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及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掌管本處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收發文件暨典守印信等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人事事項			掌管本處會計出納及預算等事項			掌管本處庶務事宜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務		軍							局						
生	衛	課	機	輪	課	練	編	副	局	課	務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課			司	書	課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官	長	書	記	員	
上少中	中	准	上	上少中	上	准	上	上少中	上	上	少	准	中	上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將	尉	尉	尉	
---	一	三	一	二二一	一	二	一	一一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掌管全國海軍衛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輪機事項							掌管全國海軍編練輪機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項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公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處	副 處	祕 書	副 官	總 課	務 課	課 司	會 課	計 課	課 司
長	長	書	官	長	員	書	長	員	書
少	上	中	中 上	中	中 上 少 中	准	上	中 上 少 中	准
				(上)			(中)		
將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三 五 四 二	七

- 一、本表人數在編遣事務較簡之時得減少設置
-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 三、本表編制共五十九員
- 四、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考

課	核					審
司	課					課
書	員					長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中)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備案國府准予

第一條 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區）爲謀經理完善及遣散費領發確實起見特設經理委員會

第二條 經理委員會職務如左

甲、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項（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條例第九條）

乙、經理分處收支各項編遣經費時須提請經理委員會通過共同簽字後方能頒發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依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

二、國民政府代表

三、經理分處正副處長

四、點驗委員正副主任

五、裁兵協會代表

六、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中指派職員三人兼任

第四條 會議時以經理分處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派副處長代之

第五條 會議之結果應報告經理部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附注)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修正補充本規則第三條第六項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

附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

附編
制表

(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呈請 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以利進行

第二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左列職掌

- 一、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遣置事宜
- 三、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五、關於各該分區內之綏靖事宜
- 六、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兵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關於各該分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 鄭州

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 漢口

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 長沙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

南寧

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

開封

第四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派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加派副主任委員一人）

國軍編遣委員會酌派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關於處理各分區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任開會時之主席

第六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七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遣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總務科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軍務科 掌本分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遣置科 掌本分區內編餘官兵之分區及安置等事項

第八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之職員以該分區內原有軍事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用之

第九條 直轄遣置分區辦事處編制如附表

第十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服務規則由各該分區自行編定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					科						務							
練	編	書	副	科	股	務	庶	股	計	會	股	事	人					
股	股				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員	長	記	官	長	書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上少	中	上	少	少	准	上少	少	准	中	上	少	准	中	上少	少			
(中)					尉	(中)	(中)	尉	尉	(中)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校	校	尉	校	將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校	校			
---	—	—	—	—	二	—	—	二	—	二	—	二	—	—	—			
掌本管區內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掌本管區之編練綏靖衛生兵器執法等事宜						掌本處會計出納預算				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科		務													
法	執	股	器	兵	股	生	衛	股	靖	綏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上少	中	准	中	少上	中	准	中	上少	中	准	中	上少	中	准	中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掌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一 掌本管區內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一 掌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一 掌本管區內之綏靖事項	

附記	總	科 置 遣												
		股 遣 分			股 置 安			書	副	科	股	書		
一、本表所列僅載職員額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可按必需者酌行規定 二、各直轄分區必要時得由 國民政府加派副主任一人	計	司	書	股	股	司	書	股	股	記	官	長	書	記
		准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上	上	准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九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掌本管區內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掌本管區內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掌本管區內安置分遣事項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附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經本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呈請國府公佈)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經理分處外并於各直轄編遣分區設立經理分處冠以該分區名稱掌管該分區所屬各部隊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總務會計及審核三課其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分區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該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即以左列各員為委員

1 中央黨部代表

2 國民政府代表

3 點驗委員正副主任

4 裁兵協會代表

5 由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二人兼任

6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依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職別	區	分階	級人	數備
處長		少	將	一
				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考

總	審核課			會計課			總務科			司書	副處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計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記	長
	准	少中上少	中	准	少中上少	中	准	少中上少	中	少	上	上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四	一二二一	一	四	一三三二	一	三	一二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各課人員分配因事務之必要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三、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

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

(經本會編遣實施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府准備案)

第一條 各編遣區及各省現有之各部隊其裁留之標準由各編遣區辦事處(直轄編遣分區)根據該區應行留編部隊之數目併

按本規定考查原有各部隊(團及獨立營爲單位)之歷史素質及武器種類數量分別裁留

第二條 官佐合格者按編遣委員會額定之數目存留就編其編餘合格之官佐除在可能範圍內由各編遣區設法安置外所餘官

佐得受退役之待遇其不合格之官佐則一律給資遣散

第三條 官佐有左列之一者合於留存就編之資格

一、正式各種軍事學校出身品學體格均堪充現役軍職者

二、正式軍隊行伍出身品行體格及格並富有經驗著有勞績者

第四條 官佐有左列之一者得於編餘後受安置或退役之待遇

一、正式各種軍事學校或正式軍隊行伍出身而品行年齡體格能力各項有不堪充現役軍職者

二、具有第三條之資格而限於定額列在編餘者

第五條 士兵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長在四尺八寸以上(用國府頒定新制尺)體格強壯五官健全無疾病嗜好者爲

合格得留存就編

第六條 編餘士兵無法安置者即給資遣散之

第七條 武器之標準如左

一、步騎槍·六五·六八·七九·七六二·口徑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二、機關槍·馬克沁·三十節式·三八式輕重機關槍

三、野戰砲 管退式

四、迫擊砲 輕重迫擊砲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附編遣區(分區)點驗委員組編製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爲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三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1.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2. 關於編留部隊之遣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3.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六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甲、各編遣區點驗委員組

1.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

2.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各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

1.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分區五人

2. 各編遣區派赴各分區一人

3. 各該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丙、海軍點驗委員組

1. 編遣委員會三人

2. 中央艦隊六人

3. 東北艦隊五人

4.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注)經本會第十九次常會修正補充第七條乙項

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呈請公布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主	任	中	(少)將	一		委員組織如左
副	任	少	(將)	一		中央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委	員	上	中(少)校	九	九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共三十八人)
副	官	上	(中)尉	二		本編遣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書	記	中	(少)尉	二		
司	書	准	尉	四		
勤	務	中	下士	二		
勤	務	上	等兵	五		
合	記	官	佐	一〇九		
附	士	兵		一一		共一二〇

一、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其班數由組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班主任以委員中之上校(少將)階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記

- 各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勤務士兵五人至七人
- 二、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留數員於組辦事處輔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事宜
 - 、點驗組及班之可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四人班不得增過二人
 - 四 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應派出之委員暫闕
 - 五、編遣分區點驗組編制另定之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呈請公佈

職	主	副	委	副	書	司	勤	勤
別階	任少(中)將	任上校(少將)	員上中上尉校	官上(中)尉	記中(少)尉	書准尉	士中下	務軍
級員額備	一	一	二四	二	二	三	一一	三
考								

委員組織如左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各編遣區派一人(共六人)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合

計	官	佐	三三
士	兵		七
			共四〇

附

記

- 一、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其班數由組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班主任以委員之上校(少將)階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
 各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勤務士兵三人至五人
- 二、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留數員於組辦事處輔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事宜
- 三、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三人班不得增過二人
- 四、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該區應派之點驗委員暫闕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經本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呈請國府備案)

-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程序大綱第五條及點驗組條例之規定指派點驗委員以組織點驗組對於全國陸海空軍實施點驗
- 第二條 點驗委員組主任委員兼承本會指揮本組人員掌理該區點驗一切事宜
- 第三條 點驗委員組副主任委員處理本組事務
- 第四條 點驗委員受正副主任委員之指揮辦理點驗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分班點驗時各班主任責成該班人員對於點驗事務負計劃及實施之責
- 第六條 副官受正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本組經理及一切庶務
- 第七條 書記掌理本組文書事務司書担任本組繕寫事宜
- 第八條 點驗委員由各該所屬機關支領薪水(無底薪而由本會委派者由本會支薪由各該區(分區)所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均以到差之日起支)除辦公費用另有規定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旅費規則支給旅費
- 第九條 點驗實施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造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附點驗各項表冊格式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附點驗各項表冊格式
(經本會編遣實施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呈請 國府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編遣進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每區有點驗委員一組

執行職務

第三條 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為左之三種

一，編遣前之點驗

二，編遣中之點驗

三，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 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定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為點驗之根據

一，兵力駐地一覽表

一，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

一，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為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列一冊)

一，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為單位區分素質分別造冊)

一，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為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

一，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二

一，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第六條 點驗委員組施行點驗時每編遣區得分為數分區同時點驗每分區分配點驗委員一班確實點驗

第七條 點驗委員關於左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

一，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每師同時點驗）

一，確定着手點驗之順序

一，擬定點驗所需之日

一，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

一，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第八條 編遣中之點驗（遣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官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約九條 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表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聽候查核

第十條 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施行點驗

第十一條 編成後之點驗係攷覈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并軍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均合留編標準

第十二條 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或編遣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駐址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造具表冊呈報于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

第十三條 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

第十四條 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並呈報編

遣委員會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及統計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

- 一、官佐履歷冊
- 二、官佐簡歷冊
- 三、官佐攷績冊
- 四、官佐考績次序表
- 五、軍士考績表
- 六、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 七、官佐士兵花名清冊
- 八、人馬統計表（船艇要目表）
- 九、武器彈藥統計表
- 十、武器彈藥清冊
- 十一、馬匹點驗冊（船具清冊）
- 十二、被服裝具統計表
- 十三、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五金料件統計表）
- 十四、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十五、衛生狀況(報告)表

十六、醫務(報告)表

十七、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報告表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點驗各項表冊格式

例言

- 一、本編各表冊係按各編遣區(分區)現在師之組織爲準獨立(補充)旅團等得準此變通使用
- 二、本編各表冊均須由造報之部隊長及主任簽名蓋章
- 三、本編各表冊均用中國真楷字體書寫(數目字直書同)
- 四、本編各表冊採用中國江南毛邊紙大小及上下左右距離均以標明之生的米達數目爲標準
- 五、本編各表冊裝訂採用和裝式外加同樣紙皮寬十九生的長二十七生的五
- 六、本編各表冊右邊至裝訂邊際寬一生的各表左邊至左邊際寬二生的
- 七、本編各表冊格式爲調製之一例(甲種師)其格數之多寡按各部隊現在之編制得增減之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時應備表冊格式

第一編遣前(中)應備各表冊

第一格式兵力駐地一覽表(附表第一)

第二格式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附表第二)

第三格式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附冊第一)

第四格式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附冊第二)

第五格式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附表第三)

第六格式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附表第四)

第七格式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附表第五)

第二編組後應備各表冊

第八格式官佐履歷冊(附冊第三)

第九格式官佐簡歷冊(附冊第四)

第十格式官佐考績冊(附冊第五)

第十一格式官佐考績次序表(附表第六)

第十二格式軍士考績表(附表第七)

第十三格式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附表第八)

第十四格式官佐士兵花名箕斗清冊(附冊第六)

第十五格式官佐士兵花名清冊(附冊第七)

第十六格式人馬統計表(附表第九)

第十七格式武器彈藥統計表(附表第十)

第十八格式武器彈藥清冊(附冊第八)

第十九格式馬匹點驗冊(附冊第九)

第二十格式被服裝具統計表(附表第十一)

第二十一格式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附表第十二)

第二十二格式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附表第十三)

第二十三格式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附表第十四)

第二十四格式醫務季報(報告)表(附表第十五)

第三點驗前附帶各表

第二十五格式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季報(報告)表(附表第十六)

第二十六格式點驗後裁留實況表(附表第十七)

第二十七格式受點部隊須知表(附表第十八)

第二十八格式點驗委員出發前預知表(附表第十九)

表册皮面書寫式樣之規定

說明 一、字體均用真楷大小以六米釐見方為準

二、字列之長及距皮面上邊際之距離均以標明生的數目為準

三、關防緊靠皮面左邊際字列與之成正交

↑.....長十五的生.....↓

陸軍第某師某旅某團某營某連.....表

鈴	關
記	防

第一格式 兵力駐地一覽表（編遣前後同用）

說明 一、本表在編遣前後及每月一報應於月之上旬十日內將上月份者如期呈送

二、本表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三、其編制不同之部隊統準此表要領將格欄酌量增減

四、本表底面均用太和毛邊紙

五、本表呈報須按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之定制將表摺

疊加底面裝訂

第二格式 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編遣前用）

說明 一、本表受點驗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二、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

三、凡帶兵官參謀副官軍械官等應列入軍官欄內餘如

軍需軍醫軍法書記等均列入軍佐欄內

附表第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三格式 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編遣前用）

說明 一、本冊受點驗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以師旅獨立

營連爲單位依序裝訂成冊

二、本冊適用於師旅團營連

附冊第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四格式 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

說明 一、本冊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均應各呈出二份

按師司令部及特務連 旅及特務排 團部 機關槍連 迫擊砲連 步兵營 騎兵連 砲兵營工兵營 爲
單位均各自裝釘成冊

二、本冊凡步騎砲工特務各連之列兵及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文書、軍需、傳令、醫號兵、勤務、炊事、飼養等士兵屬之）均適用但非列兵及砲連列兵編制不同得增加頁數其餘均以每班一張爲限又各部隊有缺額者應于缺者姓名欄內書空缺二字如有差病假逃亡等情應於其年齡欄下粘一小紅簽（長二生的寬五米粒）註

明事由

三、凡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以階級爲順序各部隊之列兵以班爲單位依次填載

附冊第二

第五格式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

說明 一、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三、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並須詳查其素質分別填載

附表第三

第六格式 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

說明 一、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三、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並須詳查其素質分別填載

附表第四

第七格式 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說明 一、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三、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并須詳查其素質分別填載

四、本表名稱欄內僅舉一例得隨項目之多寡按原尺度增加格數

第八格式 官佐履歷冊

說明

- 一、本冊於編遣前後及每半年應於七月一日之上旬十日內各呈報一份
- 二、本冊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 三、本冊於保委官佐及呈報奉委到差時均應附呈一份
- 四、本冊底面及裏均用太和毛邊紙
- 五、本冊須以師旅獨立營連單位為裝訂次序
- 六、本冊裝訂後須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一生的

二生的

五生的二

陸軍軍官佐履歷冊

役戰過經		身出	族家	名姓	屬所
某年某地某某之役		某某學校某兵科畢業(行伍)	祖 父某某 母某氏 存(歿)		
			父某某 母某氏 存(歿)	號別	
賞	罰	月年黨入	弟兄 某某某 某某某	齡年	級階
		人務服紹介	妻 子某某 女某某 某某幾歲 某某幾歲	籍貫	務職

五的生一

↑ 二十一年的五 ↓

經											歷
某年 月任何職 同年 月調何職某年 月因何事辭職 某年 月任何職 現供某職(所屬長官應查閱委令或經現職二人以上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呈

第九格式 官佐簡歷冊

說明

一、本冊於編遣前後及每年按四季呈報以三個月爲一季應於一、四、七、十、月之上旬十日內將上季應報如期報出

二、本冊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三、本冊於官佐到差後應剪裁該員簡歷一條附文呈送以備粘貼

四、本冊底面及裏均用太和毛邊紙

五、本冊須以師（直屬部隊）旅（直屬部隊）獨立營連單位爲裝訂次序

六、本冊裝訂後須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

第十格式 官佐考績冊

說明

- 一、本表於編組後及每年六月十二月終各呈報一次每次二份
- 二、本表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級長官應呈出二份
- 三、受考官長須將本表前半頁所用之攷績履歷自行填注經考績官查核無異後再就攷績事項分別填注
- 四、攷績次序依照附訂之次序表舉例辦理
- 五、本表呈報時須依師旅獨立營連之單位次序加底面將表摺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 六、表及底面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一的生五

二的生五

←三生的→
一的生

陸軍軍官佐攷績冊

歷				經	役戰過經	身出	族家	名姓	屬所
							祖 母 父 氏		
							母 父 氏	號別	
						年入 月黨	弟兄	齡年	級階
						人服介 務紹	妻 子 氏	貫籍	務職

←.....十 六 生 的 五.....→

↑.....二 十 一 生 的 五.....↓

特 技	事 績					項 目 致
	學 術	氣 度	志 趣	品 性	體 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覆 考 官 銜 名 印	上 官 覆 核	語
						分
年	月	日	覆 考 官 銜 名 印	最高級長官銜名	印	項
						目
平	交	經	操	勤	統	致
均	際	濟	守	務	馭	分
分						數
列						語
等						分
						數

一、某某職所判定已詳細審查確實無誤
 二、體格較前為差
 三、或學術應用力益見進步等

國民革命軍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工砲		步		獨		步		獨		師		名	
兵		兵		立		兵		立		司		稱	
營		團		團		旅		旅		令		受	
營長以次各職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以次各職		旅長以次各職		旅長以次各職		師長以次各職		考	
營長		團長		團長		旅長		旅長		師長		官	
營長		團長		團長		旅長		旅長		師長		考	
營長		團長		團長		旅長		旅長		師長		績	
營長		團長		團長		旅長		旅長		師長		官	

記	附	特	追機	騎	步	獨	務	擊關	務兵	兵	立
							排	砲槍	連	連	營
一、本表備為參考無須呈報		排長以次各職	連長	連長	營長以次各職	營長	營長以次各職	營長	連長以次各職	連長	團長
			連長	連長	營長	團長					
		旅主任參謀	連長	團長	師參謀長	營長	營長	團長	連長	連長	營長

第十二格式 軍士(兵)攷績表

說明 一、本表於編組後及半年以四月十月終呈報一次

二、本表以連爲單位分軍士與兵兩種均準此要領調製

三、軍士考績須轉報師考核至兵之考績由步兵團或特種兵營(連)考核無庸轉報

四、本表呈報須挨次加底面按照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之定制摺疊裝訂成冊

五、底面及表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第十三格式 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說明 一、本表適用於師至獨立旅團營等亦準此要領調製

二、本表於點驗主任彙集各委員所得之成績造具總表時適用之

三、本表課目格數之多寬以點驗時課目表規定填列之

四、凡各種項目總分數相加所得之總數以部隊之數乘點驗時課目之數所得數相除即為總平均分數餘類推（以

下各表同者准此）

五、凡有批評及獎勵價值之點均記於評論欄或附記欄內（以下准此）

附表第二

陸軍第 師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內 務	學 科		術 科				種 類 課 目	部 隊
	士 兵	官 長	技 術	野 外 演 習	戰 鬥 教 練	制 式 教 練		
							師特務連	直 屬 部 隊
							(團)連兵騎	
							(團)營兵砲	
							營 兵 工	
							(連)營兵重輜	
							第一旅	
							第二旅	
							第三旅	
							數 分 總	
							數分均平總	
							評	
							論	

第十四格式 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

說明

一、本冊點校部隊各單位均應各呈出二份按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旅部團部機關槍連步兵砲連步兵營騎兵連砲兵營工兵營(連)爲單位均各自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冊紙及底面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二、本冊內容分甲乙兩種

(甲)官佐花名 內載格式係舉步兵連之一例其餘各部準此要領按所需數目照同樣格式增加頁數(注意頭兩格須改爲三格)

(乙)士兵斗保 凡步騎砲工特務各連排之列兵及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文書 軍需 傳令 醫號 勤務 炊事 飼養等士兵)均適用但非列兵及砲連列兵編制稍異得增加頁數其餘均以每班一張爲限又各部隊有缺額者應於缺者姓名欄內書空缺二字若差病等假則於年齡下粘紅簽註明事由紅簽長約二生的寬若五米粒

三、凡非列兵以階級爲順序列兵以班爲單位依次附訂於所屬官佐冊之後

四、士兵如有頂補應於下月十日內呈報上月份之各頂補者并應剪裁該士兵花名斗保冊條以便粘貼

全銜姓名 謹將 職 連官佐士兵花名斗保繕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 開

上尉連長一員

○ ○ ○

中尉排長一員

○ ○ ○

少尉排長二員

○ ○ ○

○ ○ ○

准尉特務長一員

○ ○ ○

第十五格式 官格士兵花名清冊

說明 一、本冊於編遣前後及每月餉期點名各部隊單位均應造呈一份

二、本冊內容及裝訂次序之要領均與第六格式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同

全銜姓名 謹將 職連 月份官佐士兵花名清冊繕呈

鑒核

計開

上尉連長一員

○ ○ ○ ○

中尉排長一員

○ ○ ○ ○

少尉排長二員

○ ○ ○ ○

○ ○ ○ ○

准尉特務長一員

○ ○ ○ ○

第十六格式 人員馬匹統計表

說明 一、本表於編組後及每半年以三月九月之十五日前各呈報一次每次二份

二、本表如於點校時由受點校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三、本表呈報時須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四、本表之紙及底面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五、本表凡師旅團營連均適用之其直屬部隊即附於各該單位內計算

六、本表以現有實數爲限

第十七格式 武器彈藥統計表

說明 一、本表於編組後及每半年以三月九月之十五日前各呈報一次每次二份

二、本表凡受點校各部隊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三、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格欄得酌量增減

四、本表須摺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五、本表之紙及底面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第十八格式 武器彈藥清冊

說明 一、本冊凡受點校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報二份

二、本冊種類欄內應按種別數目於每頁每面均須書明種類以便翻閱

三、本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五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四、本冊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旅團營連)長 呈	類					藥		彈		類					砲		
								步槍彈	步槍彈						迫擊砲	山砲	野砲
								六五圓頭	七九圓頭								
								一〇二五	一二三四								
								一〇〇	五〇								
								一二二五	一二八四								

第十九格式 馬匹點驗冊

說明 一、本冊凡受點校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凡遇新購或倒斃調撥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三、本冊裝訂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四、本冊及底面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第二十格式 被服裝具統計表

說明 一、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三、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

附表第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旅團營連)長

附 記

具

馬

具

營

後 革	前 革	後 革	頸 套	鞍 馬 鞍 褥	挽 馬 鞍	蹄 鈎	後 鈎	水 勒	火 勒	鎧 帶	肚 帶 鎧	鞵 繩	鞍 褥	馬 鞍	水 桶	鐵 桶	槍 架 板	孔 明 燈	枕 風 燈	帳 幕 燈	燈 箱	行 軍 湯 米 鍋	行 軍 水 桶	行 軍 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呈

第二十一格式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

說明

- 一、本表于編組後及每三月九月十五日前各呈報一次每次兩份分呈參經二處
- 二、本表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 三、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其格欄依器材之種類名稱可以酌量增減
- 四、本表呈報須按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之定制將表摺疊加以底面裝訂之
- 五、表及底面之紙均用太和毛邊紙爲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 (旅團營連) 長

附 記

料材破爆

料材橋架

具器道坑

具器量測

器具

衝鋒

電氣發火機

四節全形舟

坑道器具

測斜儀

滑斜棒

呈

第二十二格式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說明一、本表於編組後及每三月九月十五日前呈報一次每次三份

二、本表如於點校時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三份

三、本表中機械類凡電報電話無綫電各項機械均屬之

四、本表中材料類凡架設電信綫路用之材料及修配機械用之備份材料并各種消耗之材料皆屬之

五、本表中用具類凡關於工作應用之各項器具皆屬

六、本表呈報時均須加底面摺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紙均用太和毛邊紙

第二十二格式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

說明

- 一、本表于編組後及每三月九月十五日前各呈報一次每次兩份分呈參經二處
- 二、本表如于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 三、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其格欄依器材之種類名稱可以酌量增減
- 四、本表呈報須按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之定制將表摺疊加以底面裝訂之
- 五、表及底面之紙均用太和毛邊紙爲之

第二十三格式 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

說明

- 一、季報表于平時每季呈報須在一、四、七、十、月之上旬內報出二份
- 二、報告表如于點校時一次呈報由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 三、本表呈報時均須加面底摺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 四、表及底面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第二十四格式 醫務季報(報告)表

說明 一、季報表每年按四季呈報應在一、四、七、十、月之上旬內呈二份

二、報告表于點校時呈報一次計二份

三、表中未愈欄內季報係記載第三月月底未愈之患者

四、本表呈報時須加面底將表摺疊裝訂成冊橫寬約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五、表及底面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 師(獨立第 旅)醫務季報(報告)表

者		患		總		者		患							
愈		未		愈		治		病		兵					
合	計	第	師	合	計	第	師	別	區	病	院	兵	官	兵	官
								病	全身	傳染					
								病	系	神經					
								病	器	環循					
								病	器	呼吸					
								病	器	消化					
								病	殖器	及泌尿					
								病	柳	花					
								病		眼					
								病		耳					
								病	膚	皮					
								病	器	動運					
								測	不及	傷外					
								病	傷	他					
								病	傷	其					
								總							
								計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二十五格式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季報(報告)表

說明 一、季報表于平時每季呈報在一、四、七、十、月之上旬十日內須呈報二份

二、報告表如于點校時一次呈報由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三、本表記載法先材料後器具

四、本表呈報時須加底面摺疊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五、本表及底面之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爲之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師(旅團營連)長

呈

第二十六格式 點驗後裁留實況表

說明 點驗委員在點驗每一集合地軍隊完畢後將實在狀況詳細填表一面交付軍隊查照一面通知編遣區辦事處（編遣分區）并報告點驗組主任

附表第十一

第二十七格式 受點部隊須知表

說明 點驗委員在點驗前將關於同在一地集合之部隊應知之事件詳細填表先期通知軍隊以便查照

附表第十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點驗委員薪公旅費支給規則

(經本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呈請)

國府備案)

第一條 凡依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之規定由編遣委員會及各編遣區或分區派出之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其薪公旅費均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凡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之薪餉有底差者由原機關支薪無底差而由本會委派者由本會支薪由各該區(分區)所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均以到差之日起支

第三條 各點驗委員及其隨從人員之旅費於出發時由原派出之機關按照海陸空軍旅費規則先發給一個月份並由原派出之機關將所派各委員之階級人數及起領旅費日期通知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以後即由各該區或分區經理分處繼續墊發事後將墊發之款項數目及人員之階級名額詳細呈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以便彙領歸墊

第四條 點驗委員之辦公費郵票筆墨紙張燈油茶及零星消耗等由派赴之區或分區經理分處墊發其數目如左

1. 派赴各編遣區者每組每月七百五十元
2. 派赴各編遣分區者每組每月二百元

各班之辦公費由組主任於組辦公費內分配發給之但每班不得過五十元

第五條 關於編遣事宜所發之電報其電費實報實消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遣委員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經本會編遣實施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呈請國府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爲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校遣置人員務須認真遵辦確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敷衍瞻徇
- 第二條 各部隊主官於着手編遣之先應將所部現有人員武器確實查明統計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朦蔽從重治罪
- 第三條 各部隊主官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攤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嚴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
- 第四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遣委員會頒發之編制編成不得逾額增設紊亂編制違者除將舞弊主官撤職嚴懲外其逾額員兵即行遣散
- 第五條 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即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查核不得預留徒手士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
- 第六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佐士兵應以學術品行體力及成績爲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絕對服從違者以抗令論罪
- 第七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限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限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即行分別遣散
- 第八條 担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於以上各條能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 第九條 担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遵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勵勵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營私者應從嚴治罪

第十條 點校人員如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

第十一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應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第十二條 辦理遣置人員於發放被遣人員遣散各費時須處處確實使被遣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

第十三條 辦理遣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遇有隱匿武器或假造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

議處

第十四條 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如查明確能盡責者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陸軍編制原則

附陸軍師編制系統表
陸軍一師人員統計表

陸軍編制原則

附陸軍師編制系統表陸軍一師人員統計表（經本會編遣實施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呈請 國府公布）

陸軍編制原以適應戰略戰術之要求為本則唯在編遣期間對於編遣實施之便易亦須顧慮及之茲本於前列兩要件制定編制原則五項各種編制表根據原則制定之

計 開

第一、陸軍以師為平時編制之最高單位其編制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師編制以步兵二旅 每旅三團 為基幹配屬騎兵一連 四排 砲兵一營 野(山)三連 工兵一營 工兵三連及輜重兵一營 二及師特務連一連

乙種師編制以步兵三旅 每旅二團 為基幹所配屬特科兵與甲種編制同 共計六團

丙種師編制以步兵二旅 每旅二團 為基幹配屬騎兵一連或一團 四連 砲兵一營或一團 三營 工兵一營 工兵三連及輜重連特務連各一

前列各種師編制內步兵團及特科兵連之編制均為一律（參看附表（一）（二））

第二、師以外之特科兵獨立部隊如左

（甲）騎兵旅每旅二團每團四連 四排 旅有輕重機關槍連各一通信排一

騎兵旅旅長之階級以少將為原則但亦得以中將充之

騎兵師俟國防建設時編制之此次編遣期中騎兵廢除師制

（乙）砲兵旅每旅二團每團三營每營三連團有通信排一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丙)工兵團以有線電信隊無線電信隊鐵道隊汽車隊橋梁隊要塞工兵等分別編成之

(丁)憲兵隊軍樂隊及甲車隊等特種部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三、各兵科連之編制

(甲)步兵每連列兵八十一名班長九名可分三排九班每班軍士一名兵九名合計全連官長士兵夫爲一百零九人

(乙)騎砲工等特科兵連因臨時補充不易故由平時卽採取戰時編制所需之定額

第四、輸送隊担架隊等各種後方勤務部隊戰時固屬必要但平時設置多耗經費不得實益且此次編遣應留兵額有限不宜以非戰鬥部隊而占戰鬥部隊之兵額故擬除在師中按定制設輜重營連以行教育而備爲戰時編成各種輜重與兵站所需後方勤務部隊之基幹外其餘廢除之

第五、佐屬人員及勤務士兵等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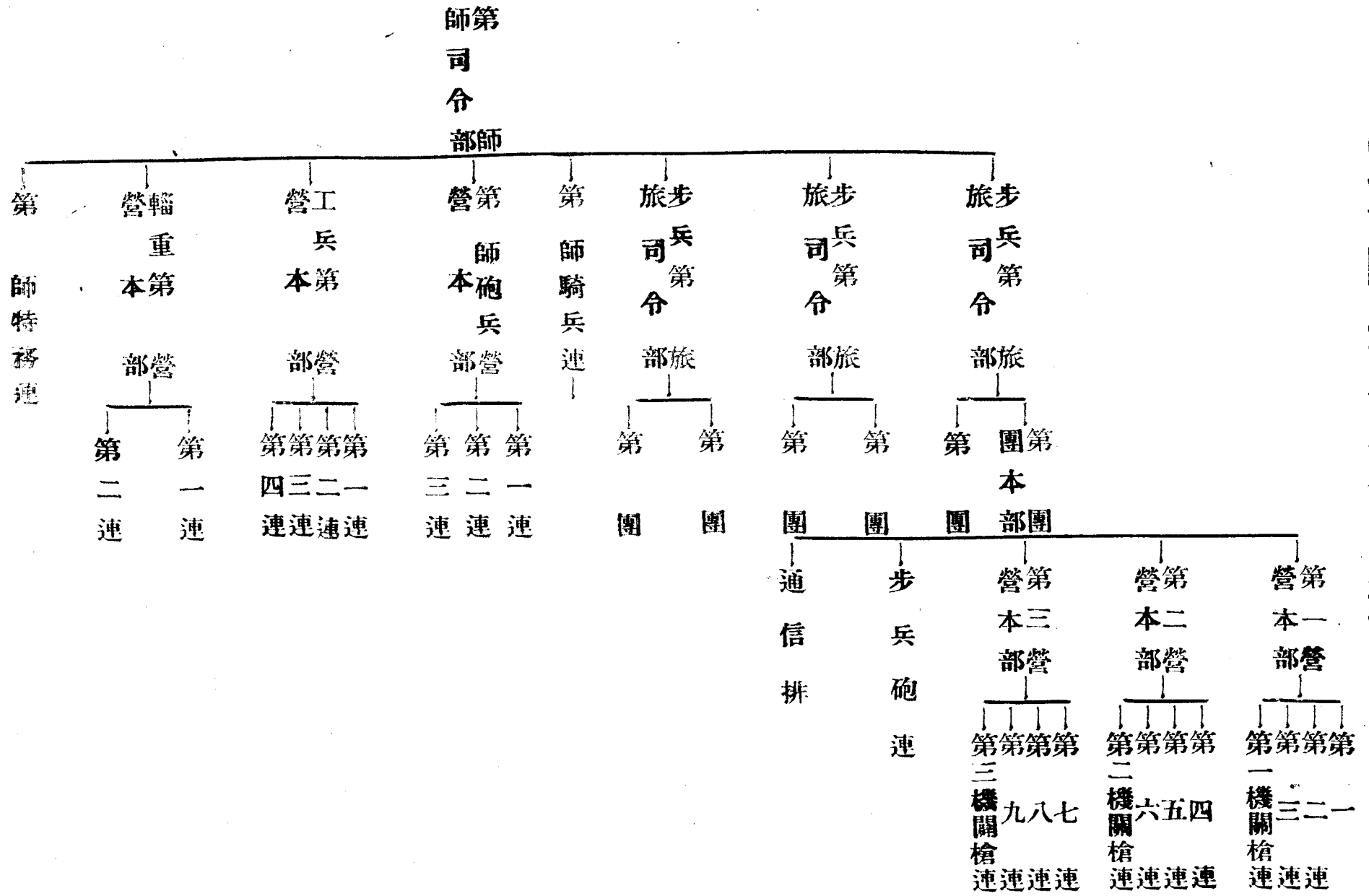
編遣實施時各編遣區(分區)留編部隊之數量規定標準兩種一爲兵額約幾萬人二爲師數至多不過幾師各區(分區)得按照情形酌量採用前項各種師編制之任何一種或合用數種但不得超過所定兵額及師數最大限之兩種標準又騎兵砲兵之留編以有合格之砲及馬匹爲限甯缺毋濫機關槍步兵砲等各部隊亦然

附件

附表一 陸軍師編制系統表

附表二 一師人員統計表

陸軍師編制系統表



陸軍師之給予令

附薪餉定額表

陸軍師之給予令

附師薪餉定額表

(經本會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呈請 國府公佈)

附關於本令之決議案

(一) 在編遣期間全國軍費暫定為每月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 (全國六十五師之薪餉一千三百萬元服裝公費等二百三十四萬元中央直轄軍事機關三百五十萬元) 照第一次大會議決之每月一千六百萬元計溢出二百八十四萬元此數以發行公債彌補之

(二) 師薪餉定額表照審查報告通過作為編遣期內暫行之陸軍師之給予令

(三) 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之文武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知各院各省辦理

(四) 編遣開始後財政應絕對統一於中央地方任何機關不得干涉

附師薪餉定額表

陸軍第		師薪餉定額表				
級別	區分	人數	單計薪餉數	共計薪餉數	備	致
中	將	一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少	將	四	二五六	一・〇二四		
上	校	八	一九二	一・五三六		
中	校	一七	一三六	二・三一二		

少	校	五六	一〇八	六・〇四八
上	尉	一八〇	六四	一一・五二〇
中	尉	二八一	四八	一三・四八八
少	尉	一二一	三四	四・一一四
准	尉	一五六	二六	四・〇五六
上	士	二六三	二〇	五・二六〇
中	士	五三五	一六	八五六〇
下	士	五八〇	一四	八・一二〇
上	等兵	一七三二	一二	二〇・七八四
一	等兵	四四三〇	一〇五	四六・五一五
二	等兵	四五三一	一〇	四五・三一〇
騾	馬	二二九五	九	二〇・六五五
合	計			一九九・七〇二

附 一、本表係將服裝辦公及一切雜費除去以二十萬元之數完全作為官佐士兵薪餉及馬乾
 記 一、官佐薪俸係按現行餉章八成計算士兵餉項及馬乾仍按現行規定辦理

附關於本案之審查報告

案奉 主席交下陸軍給予草案一件並着以一千三百萬元爲六十五師餉項參照各集團軍及廣東遼寧餉制擬定官兵薪餉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討論或謂以一千三百萬元爲六十五師餉項時每師只合二十萬元如照此次大會通過之陸軍編制案內乙種師計算士兵餉額完全照中央現行制發給時則官佐薪餉只能按中央現制八成發給(其數目詳另表)此外每師尙約需服裝柴炭醫藥蹄鉄擦洗辦公及黨費等共三萬六千餘元六十五師共約需二百三十四萬元再加中央直轄軍事機關每月約需經費六百六十二萬元連同獨立特種部隊(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經費需洋一百七十四萬元每月退役俸約需洋七十萬元共計約需洋一千一百四十萬元(二三五編遣區及川滇黔各軍事機關尙不在內)內除額定軍費尙餘三百萬元外其他八百四十萬元尙無法支付現值各地物價騰貴生活程度繼長增高之時官佐薪餉按八成發給實屬無法維持故對於中央現行餉制縱不能增亦難再減再前於本年一月間開編遣大會時每月經費雖定一千六百萬元然彼時每師編制係按四團制現在實施會議對於一師之編制既採用三旅六團制則一千六百萬元之數當然不敷應用計現制一師照中央現行餉章計算約需薪餉服裝辦公及一切雜費等共洋二十五萬元六十五師共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元連同特種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經費軍備充實費及每月退役俸等計每月軍費非二千五百餘萬元不可(二三五編遣區及川滇黔所屬各軍事機關尙不在內)似應請由大會決議由財政部照數增撥否則惟有將應留師數減少使非然者則軍隊一旦改歸中央後必至餉項無法發給中央威信因之損墮仍養成截留稅收霸攬財權之惡風甚非國家統一軍政之初意也究竟陸軍薪餉應如何規定及每月經費應如何增加之處敬祈 公決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官佐分爲將校尉三等每等分上中下三級(軍佐不設上將)外設准尉一級

第二章 服役

第三條 陸軍官佐之服役區分如左

現役

預備役

第四條 平時在職官佐悉爲現役

免職候用停職候查及離職入學者亦屬於現役

第五條 平時餘額之官佐令其退入之預備役候用其停職之員經二年而不用者亦令退入預備役

第六條 預備役備戰事需要召集服務之用平時演習亦得召集參與

第七條 預備役之時期自奉令退入之時期起至滿服役定限止

第八條 服役定限規定如左

軍官

軍佐

上將 六十五歲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中將 六十二歲 六十二歲

少將 五十八歲 六十歲

上校 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

中校 五十二歲 五十四歲

少校 五十歲 五十二歲

上尉 四十八歲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准尉 四十二歲 四十五歲

但空軍軍官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九條 預備役以年次區分其先後戰時召集先自年次新者行之

第十條 滿服役定限時即予停役

第十一條 現役或預備役中因傷病殘廢認為永不堪役者亦予停役

第三章 任職

第十二條 任職分為左之各種

初任 自出身後初次任職之謂

升任 逐級進升之謂

調用 以同級調用之謂

復任 免職停職及閒散後復任之謂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

代理 以次級者代理上級職務之謂

第十三條 初任之規定如左

1. 初任軍官佐必須受初級軍事教育完畢見習六個月後方可任職

2. 初任必自少尉始

3. 戰時或平時人員缺乏時可以准尉或軍士之戰功卓著或才能優秀者補充初任軍官之缺額其初任軍官之數不得超過上項初任軍

官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升任之規定如左

1. 升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2. 升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缺出時

中將及相當官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戰事減半又戰時立有殊勳戰功者不拘實職年資

3. 空軍軍官之服役空中者以每十個月為一年

4. 升任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 論資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 論績 於同級已滿實職年資之人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論資論績兩項候升人員應各順次造成名冊於軍政部以備遴選其冊式及造送手續由軍政部另定之

5. 論資論績之應用法如左

(一) 少尉升中尉時以論資與論級各一之比率交互輪用

(二) 中尉升上尉時以論資一論績二之比率交互輪用

(三) 上尉以上之升任一概論績

(四) 戰時升任一概論績

6. 升任人員之遴選範圍如左

(一) 中少尉於一團(獨立營)中遴選之但空軍於中隊或分隊中遴選之

(二) 上尉至中校於一師(步兵科)中遴選之但空軍於大隊中遴選之

(三)上校以上(特種兵科及軍佐上尉以上)於全國官佐中遴選之

(四)在軍事機關學校等服務者另行規定

7. 預備役官佐於每次召集演習之後預備戰時需要之員數擇其優者酌予進級

第十五條 調任之規定如左

1. 調任之目的有三

(一)因事務之需要

(二)調劑人地之宜

(三)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

2. 調任通常以原階級任用調任後其先後年資統共計算倘係調升則調任時必合於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復任之規定如左

1. 免職候用者因案停職查明並無過失者及閒散人員呈請登記查明合格者應予存記備任但存記至兩年而仍無任者除免職候用及停職兩項人員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條規定外餘亦入預備役登記程式及存記標準由軍政部另定之

2. 復任須以原階級任用

3. 復任與升任之比率為升任四復任一之比

第十七條 兼任之規定如左

1. 兼任只限於左列時機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一) 因事務上之必需時

(二) 臨時職務

(三) 缺乏相當人才時

2. 兼任祇限於同階級如兼任高級則必合於第十四條2.項之資格

3. 兼任仍支本薪不支兼薪

第十八條 代理之規定如左

1. 職員缺出時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不開缺時先由直屬長官派就近之次級者暫行代理

2. 前項代理之員仍理其本職者謂之兼代

3. 初任或復任之員當經考查者亦先令代理於三個月內考查勝任時再予實任但委任之初確知其勝任者即予實任

4. 前1. 2. 兩項代理人員仍支其本職薪3. 項代理人員照所代之職七成支薪

第十九條 任用權之規定如左

1. 一般人員保請任免之權區分如附表

2. 特種人員審核之權區分如左

(一) 參議人員由參謀本部保請任命後咨軍政部備案

(二) 軍需人員由軍需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 項所定辦理

(三) 軍醫人員由軍醫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四) 航空人員由航空署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五) 交通技術人員由交通司審核後再由軍衡司照本條1.項所定辦理

3. 戰時前敵首將有任命其部屬代理軍職之特權但應隨時呈報

第四章 免職

第二十條 免職分左之各項

免職

候用

現役

停職

免職

退役

撤職

預備役

褫職……………革除軍籍

第二十一條 免職候用即另候任用之謂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猶堪保用者屬之

此項人員在候用期內仍為現役但候至兩年而不奉任用者即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二條 停職者因案被控停職候查之謂如查無過犯仍得復任如查明屬實即按輕重或撤或褫

停職期內仍以現役論但停至二年而不得復任者退入預備役

第二十三條 免職退役者凡改編裁併時所餘之員及自請辭職之員與其他免職之員年齡成績學術比較上不能或不需為現役

之用者均退入預備役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二十四條 撤職者凡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屬之撤職之員即入預備役

第二十五條 褫職者所犯情節重大褫去官職之謂褫職之員應革除軍籍永不再用

第二十六條 免職權與任命權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參訓三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般人員保請任命權區分表

區	別	階	級	預	保	核	保	審	定	任	命
特	任	上	將					特別委員會	國民政府		
簡	任	中	將			軍政部開列名簿 請簡		高級委員會	國民政府	同	右
同	右	少	將	由各直屬長官		軍政部彙列名簿 請簡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上	校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右
薦	任	中	校	同	右	同		普通委員會	同	同	右
同	右	少	校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右
委	任	上	尉	同	右				軍政部	同	右
同	右	中	尉			由各直屬長官				同	右

附 記	同	同
	右 准	右 少
一、特別委員會普通委員會高級委員會均由軍參訓三部合組之其召集方法另行規定 二、本表僅示其大綱其預保核保程序暨軍衡司彙列名簿手續由軍政部詳細另定頒佈之	尉	尉
		同
		右
		同
	各直屬長官委任 呈報軍政部備案	
		右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爲限

1.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爲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2.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爲限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二、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三、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

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已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律懲治外並進追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

四附概算表

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

費定額表

附概算表四（經本會編遣實施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奉國府令照准）

- （一）編餘士兵一萬人約有官佐六百四十員所需退役俸給及遣散費旅費概算表
- （二）編餘士兵一萬人所需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服裝證書襟章費概算表
- （三）編餘士兵七十萬人約有官佐四萬八千員所需退役俸給及遣散費旅費概算表
- （四）編餘士兵七十萬人所需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服裝證書襟章費概算表

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遺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

級別	分區	預付退役俸遣散費旅費	備	攷	級別																																																					
					中	少	上	中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中	下	上	等	一																																							
將	將	四五〇元	七五〇元	二五〇元	將	二八八元	四八〇元	一六〇	校	二五二	三六〇	一二〇	校	一七八·五	二五五	八五	尉	九六	一二〇	四〇	尉	七二	九〇	三〇	尉	五〇·四	六三	二五	准	三八·四	四八	二〇	上	士	二〇	一〇	中	士	一六	一〇	下	士	一四	一〇	上	等	兵	一二	一〇	等	兵	一一	一〇	一	等	兵	一一	一〇

二 等 兵

一一·

一〇

附

記

- 一、官佐退役之際預付三個月退役俸自第四個月起此項俸給向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
- 二、士兵奉令遣散後或因交通阻滯或因特別情況不能即時首途在滯留期間應發給伙食費每名日額二角以十天為限
- 三、除表列各項以外每名發藍布單衣一套約需洋二元證書襟章等約需洋五角
- 四、士兵階級不按上等及一二等兵區分者則正兵與上等兵同副兵與一等兵同伙伙與二等兵同

編餘士兵一萬人約有官佐六百四十員所需退役俸給及遣散費旅費概算表

級別	區分		數	預付退役俸給	遣散	費	遣散官佐旅費	證書襟章費	備考
	退役人數	遣散人數							
中將	一	一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五角	元五
少將	三	三	三	二八	六四		一六〇	五	一五
上校	四	二	六	二五	一〇八		三〇	七〇	一〇
中校	二	五	七	一七.五	二.四二		二五	一.二五	八.五
少校	元	四	四	二四.七五	三.九九		七	二.八五	九.〇
上尉	七	七	一四	七.〇〇	二〇.三五		四	二.九〇	五
中尉	八	八	一六	五.九四	七.三〇		三	二.四〇	五
少尉	七	七	一四	五〇.四	三.六九二		二五	一.八五	五
准尉	五	五	一〇	三.四	二.二八八		四	二.七四	五
合計	三三	三七	六〇	二七.三三	元.三五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共需洋陸萬伍千八百九十六元

附

- 一、按本會第一次大會報告書內所載陸軍編制草案一師計有士兵一萬零四百一十九名官佐六百六十
- 六員茲將此士兵官佐人數各減百分之四假定士兵一萬人約有官六百二十員

記

- 二、士兵一萬人約有將官四員校官六十五員尉官五百七十一員茲以將官完全退役校官退役三分之二遣散三分之一尉官退役二分之一遣散二分之一概計所需各費如表列各費
- 三、預付退役俸給以三個月為標準自第四個月起此項俸給向指定發俸之機關按月支領

編餘士兵一萬人所需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服裝證書襟章費概算表

級別	區分	人數	遣散費		旅費		伙食費		服裝費		證書襟章費		備攷
			每人	共數	每人	共數	每人	共數	每人	共數	每人	共數	
上士	名	一三	二元	二六	二元	一元二角	一五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角	六
中士		三五	二元	七〇	二元	三元五角	一〇五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角	一七
下士		四三	二元	八六	二元	四元	一七二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角	二〇六
上等兵		一三三	二元	二六六	二元	二元六角	二六六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角	六六六
一等兵		三八七	二元	七七四	二元	二元七角	七七四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角	一九三
二等兵		三八七	二元	七七四	二元	二元七角	七七四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角	一九三
合計		一〇〇〇		二六六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共需洋二十六萬一千零九十元

附

1. 表列一萬人之中應有上中下士各若干上一二等兵各若干係按本會第一次報告書內所載陸軍編制表草案一師各級士兵數目各減百分之四為標準
2. 士兵奉令遣散後或因交通阻滯或因特別情況不能即時首途在滯留期間應發給伙食費每名日額二角以十天為限
3. 服裝費係以每名發藍布單衣一套約需洋二元概計
4. 證書襟章費係以每名需洋五角概計至購置時不得超過此數

記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編餘士兵七十萬人約有官佐四萬四千八百員所需退役俸給及遣散旅費概算表

區分	級別	人	數		預付退役俸給		遣散費		遣散官佐旅費		證書襟章費		備攷
			共人數	每人數	共數	每人數	共數	每人數	共數	每人數	共數		
中將		七	七	四元	三二.五〇〇						五角	三五元	
少將		二〇	二〇	二元	二八.一六〇.四〇〇						五角	一〇五	
上校		二六〇	一四〇	四〇	二五.七〇.五〇〇	三五〇	五〇.四〇〇	二〇元	一六.八〇〇	五	二〇	二〇	
中校		八四〇	三五〇	一.二九〇	一.七五.一四九.四〇〇	一五	八九.三五〇	八五	二九.七五〇	五	五五	五五	
少校		一.九六〇	九〇	二.九四〇	一四.一七五.三七.八〇〇	二〇.三五	二九.四五〇	七	六.六〇〇	五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上尉		五.二一〇	五.二一〇	一〇.三三〇	九.四九.五〇〇	一一〇	六三.二〇〇	四〇	一四.四〇〇	五	五.一一〇	五.一一〇	
中尉		五.七四〇	五.七四〇	一一.四〇〇	七.三四三.三六〇	九	五六.六〇〇	三〇	一七.二〇〇	五	五.七四〇	五.七四〇	
少尉		五.一一〇	五.一一〇	一〇〇.三三〇	五.四二五.五〇四	六三	三三.九三〇	二五	二七.七五〇	五	五.一一〇	五.一一〇	
准尉		三.九九〇	四.〇六〇	八.〇五〇	三.四二五.三二六	四	一九四.八八〇	二〇	八一.二〇〇	五	四.〇二五	四.〇二五	
合計		三三.三三〇	二二.四九〇	四.八〇〇	一.九〇四.九一〇	一.九八四.七一〇	七〇〇.七〇〇	三三.四〇〇					

共需洋四百陸拾一萬二千柒百二拾元

附

一、按本會第一次大會報告書內所載陸軍編制表草案一師計有士兵一萬零四百一十九名官佐六百六十六員茲將此士兵官佐人數各減百分之四假定士兵一萬人約有官佐六百四十員以七十萬人計算

約有四萬四千八百人

- 二、士兵七十萬人約有將官二百八十員校官四千五百五十員尉官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員茲以將官完全退役校官退役三分之二遣散三分之一尉官退役二分之一遣散二分之一約計所需各費如表列各數
- 三、預付退役俸給以三個月為標準自第四個月起此項俸給向指定發俸之機關按月支領
- 四、表列官佐人數以師為最高機關各集團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各軍部所有官佐均未列入

記

編餘士兵七十萬人所需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服裝證書襟章費概算表

區分級別	人數	遣散費		旅費		伙食費		服裝費		證書襟章費	備攷
		每人	共數	每人	共數	每人	共數	每人	共數		
上士	二三,四〇〇	二元	二六,八〇〇	二元	二四,四〇〇	二元	二六,八〇〇	二元	二六,八〇〇	五角	六,七〇〇
中士	二五,〇〇〇	二元	四〇,〇〇〇	二元	二五,〇〇〇	二元	五〇,二〇〇	二元	五〇,二〇〇	五角	一二,五〇〇
下士	二九,九〇〇	二元	四四,七〇〇	二元	二九,一〇〇	二元	五九,八〇〇	二元	五九,八〇〇	五角	一四,四五五
上等兵	九三,三〇〇	二元	一三一,二九七〇〇	二元	九三,一〇〇	二元	一八六,六〇〇	二元	一八六,六〇〇	五角	四六,六五五
一等兵	二七三,〇九〇	二元	一一二,九九三,九〇〇	二元	二七〇,〇〇〇	二元	五四四,一八〇	二元	五四四,一八〇	五角	一三三,〇四五
二等兵	二七七,一九〇	二元	一一二,九九〇,九〇〇	二元	二七二,七〇〇	二元	五三四,三八〇	二元	五三四,三八〇	五角	一三三,五九五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六,三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共需洋一千八百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元

附

記

- 一、表列七十萬人之甲應有上中下士各若干上一二等兵各若干係按本會第一次大會報告書內所載陸軍編制表草案一師各級士兵數目各減百分之四為準
- 二、士兵奉令遣散後或因交通阻滯或因特別情況不能即時首途在滯留期間應發給伙食費每名日額二角以十天為限
- 三、服裝費係以每名發藍布單衣一套約需洋二元概計
- 四、證書襟章費現以每名需洋五角概計至購置時不得超過此數

退役軍官佐領退役俸細則

退役軍官佐領退役俸細則

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呈請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爲使於軍官佐領取退役俸特製發退役俸券

第三條 退役俸券係四聯單第一聯留本會存查第二第三第四各聯交由退役軍官佐收執

第四條 退役俸券計分甲乙丙三種凡將官退役者發給甲種退役俸券（白紙紅色印刷）校官退役者發給乙種退役俸券（白紙黃色印刷）尉官退役者發給丙種退役俸券（白紙藍色印刷）

第五條 凡退役軍官佐持有退役俸券者得向指定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退役俸但第一次領款時須先期向發俸機關登記

第六條 凡領退役俸者須親持退役證書並退役俸券及收據向發俸機關支領

第七條 退役俸券不得賣買轉讓及抵押

第八條 退役俸券不得損壞塗改及偽造

第九條 凡有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各條情形而停止其退役俸者應將退役俸券繳由發俸機關轉呈本會

第十條 凡領退役俸者須於每年末月領俸時將該本年度退役俸券第二第三各聯中應填事項詳細填寫連同第四聯一併繳由發俸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省財政廳及本會

第十一條 凡違犯本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者分別依法懲處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二條 凡發俸機關對於停止退役俸之退役俸券隱匿不報或冒領者依法處罰

第十三條 退役俸券附記各項與本條例有同等効力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十四條 違犯退役俸券附記各項者分別依法處罰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退 役 俸 券 存 根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
設立退役俸券存根事茲有第 師 旅 團 營 連(階級官職姓名)
年 歲係 省 縣人於 年 月 日退役照章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應發給退役俸大洋 元 角正
除發給退役俸券及退役俸券執據外合行留此存查
發 俸 機 關
每月發俸數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字 第 號

此聯由發俸機關呈財政廳備查

退 役 俸 券 執 據

茲有第 師 旅 團 營 連(階級官職姓名)年 歲係 省
縣人於 年 月 日退役照章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
月應發給退役俸大洋 元 角正茲已將自 年 月份起至
年 月份止應領退役俸共大洋 元 角正如數領訖除已按月另
具收據外合行據請
查 照

發 俸 機 關
領 俸 數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俸人(簽名蓋章)

字 第 號

此聯由發俸機關備查

退 役 俸 券 執 據

茲有第 師 旅 團 營 連(階級官職姓名)年 歲係 省
縣人於 年 月 日退役照章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
月應發給退役俸大洋 元 角正茲已將自 年 月份起至
年 月份止應領退役俸共大洋 元 角正如數領訖除已按月另
具收據外合行據請
查 照

發 俸 機 關
領 俸 數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俸人(簽名蓋章)

字 第 號

此聯由發俸機關呈由財政廳轉呈本會

領 退 役 俸 細 則

退 役 俸 券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
發給退役俸券事茲有第 師 旅 團 營 連(階級)(官職)(姓
名)年 歲係 省 縣人於 年 月 日退役照章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每月應發給退役俸大
洋 元 角正除發給退役證書外
合行發給此券持赴指定發俸機關按月
領取須至退役俸券者

發 俸 機 關
每月發俸數目

右 給 收 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退 役 券 背 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記</p> <p>一、發俸機關於發俸時須由經手人按月於欄內填註退役俸數目加蓋機關戳記並簽名蓋章</p> <p>一、凡欄內印有銷字者該月份不應發退役俸</p> <p>一、發俸機關經手人於發俸時須詳審該月份是否在應給退役俸期間以內</p> <p>一、翌年之退役俸券於每年十二月以前由中央製發發俸機關由退役軍官佐領最末次之俸時換發</p>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發俸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 角 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手人</p>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國軍編遣委員會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

國軍編遣委員會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

(經本會編遣實施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呈請 國府備案)

甲 總則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編遣進程序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分別攷試國民軍事訓練教官警察官吏地方官吏考送職業養成所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或出洋留學考察以及改充警察及保安隊改歸各種建設事業並處置負傷殘廢官兵等

第二條 編餘官兵之安置除按第一條規定辦理外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得斟酌地方情形擬定特別辦法充分容納但須呈報編遣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編餘官佐之應考教官警官或地方官吏合格者均於錄取之日起至到差之日止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編餘官佐之應考職業養成所軍事學校者均於錄取之日起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至其畢業之日為止

第五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領取維持費者不得再領退役俸

第六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學校者除通輪船火車地方發給乘車船證外並由各分遣區按照路程遠近酌發川資

第七條 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均須遵照本會指定限期報到逾限至一月以外者即行注銷

乙 改任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實施方法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八條 編餘軍官係陸軍學校畢業學術優長志願充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者得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

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出具考語造冊彙呈本會審核由本會酌定日期分別考試

第九條 編餘軍官曾在國內外軍官學校以上之各軍事學校畢業而資格又與軍事訓練教官任用條例相符者得由各該管編

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保送經本會核准免予考試

第十條 考試課目分體格年齡學科術科四項體格須強健確無嗜好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學科考試應用戰術

基本戰術兵器地形築城交通數學國文等課目術科考試各種教練及技術

第十一條 經考試合格及由本會核准免考各員由本會咨交訓練總監部派充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個人志願分發某

省得於志願書（附表一）內填明

第十二條 各省中學以上之各軍事訓練教官缺出均須以本會分發各員儘先補充凡未設軍事訓練教官者均一律添設本項所

訂辦法應由本會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教育部遵照辦理

丙 改任警官實施方法

第十三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警察官吏者照填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彙報本會

聽候考試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

二、高級小學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端正辦事敏捷確無嗜好

三、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

第十四條 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課目如左

黨義 國文 法制 警察官吏應具之常識 體格目力等

第十五條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咨交有關係各部及分發各省市政府以警察官吏分別任用

第十六條 上級官佐曾在革命戰綫上建立殊勳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經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特保者經本會核准准其免考送交內務部以高級警察官吏任用

丁 改任地方官吏實施方法

第十七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地方官吏者照填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彙報本會聽候考試

一、年齡在五十歲以下三十歲以上

二、在革命戰綫上著有相當勞績辦事勤慎幹練品行端正素無嗜好

三、具相當考試各該級地方官吏之學識及經驗

第十八條 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課目如左

國文 黨義 體格及相當於各該級地方官吏之科目

第十九條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分發各省市政府分別任用

本項所定辦法應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內政部遵照辦理

戊 分送職業養成所實施方法

第二十條 編餘官佐之年富力強具有相當知識或曾習工藝技術堪以深造志願學習某項職業者應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編遣分區)加具考語造冊呈報經本會核准後分發各省送入各種專門職業養成所(甲、乙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種農工學校等）養成專門技能以備各省建設事業之用

巴、保送入國內各軍事學校警官學校實施方法

第廿一條 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入國內軍事學校警官學校肄業者得呈請本會保送

一、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

二、具有所入學校規定之相當學力

三、在革命戰綫服務一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

第廿二條 保送國內各軍事警官學校肄業之官佐須經本會派員考試合格分送各該學校之主管部收容

第廿三條 編餘官佐在校修學期間以該校所定之畢業期間為準

第廿四條 編餘官佐在校期間倘有觸犯校規致被開革者停止其一切待遇

庚、保送出洋留學或考察實施方法

第廿五條 編餘中級以上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出洋留學者得呈請本會保送

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

二、曾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具有普通學力併通外國文字資質聰穎堪以造就

三、在革命戰綫上服務二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

第廿六條 保送留學官佐經本會考驗合格者均給與官費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移交各主管部照章辦理

第廿七條 在革命戰綫上曾建殊勛之高級長官如願出洋遊歷考察得由本會呈請國府酌給遊歷費其數目由國府核定之

辛、編餘士兵改充警察及保安隊實施方法

第廿八條 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選充爲各省市縣警察或保安隊士兵

一、體格強壯確無嗜好

二、略識文字

第廿九條 凡合於第一條所列資格之編餘士兵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

第三十條 各省市縣已設之警察及保安隊士兵遇有缺出應由已經報告存案之編餘士兵內考試具有警察及保安隊知識者儘

先補充其應設而未成立之警察及保安隊等卽速照章設立

壬、編餘士兵改歸各種建設事業實施方法

第三十一條 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從事建設工作

一、年富力強確無嗜好

二、有工程上之技能

第三十二條 編餘士兵合於第卅一條所列之資格者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凡屬公家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以編餘士兵

之合格者儘先補充若係私人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由地方政府代編餘士兵介紹

第三十三條 編餘士兵担任工作時照章給與工資

癸、處置負傷殘廢官兵實施方法

第三十四條 凡負傷殘廢官兵收容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或另籌他項辦法均由各該管長官填具表冊(附表二)呈由各該編遣區

或直遣編遣分區)彙報本會咨交陸海空撫卹委員會統籌辦理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餘官兵分遣辦法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餘官兵分遣辦法

經本會編遣實施會議通過
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編餘官兵分遣辦法分退役及遣散兩種其區分本於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案之規定

第二條 編餘官兵退役及遣散者應由各該部隊先行分別造具報告表（如表式第一二三）呈由該管編遣區（分區）發交點驗委員或各該部隊逕送點驗委員以備點驗

第三條 點驗委員接到各該部隊所造官兵退役及遣散各種報告表應詳加審核分別填就各種證書車船免費換票證及退役俸券

第四條 各部隊長官對於退役及遣散者應按照報告表所列證明單號數填就證明單發交本人憑請點驗委員核發各種款項物品及章證（證明單式如證式第三）

第五條 點驗委員俟各種手續辦妥即定期分別召集退役及遣散者當場會同原部隊長官及經理委員點發各種章證款項俸券車船換票證及藍布便衣並收繳其符號

第六條 點驗委員召集退役及遣散者發給各種給予時須由原部隊長官派官兵協助之

第七條 點驗委員於點發某部隊之退役及遣散者各種給予後即行造具分遣事項統計報告表分別呈報以備考查（如表式第四）

第八條 點驗組填寫各種證書及車船換票證如人員不敷分配時可在原部隊調之

第九條 所有各種證章獎狀車船換票證退役俸券等存根統由點驗組彙送該編遣區（分區）辦事處登記後轉送編遣委員會存轉

第十條 退役官佐發給退役證書及退役紀念章並按照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予規則之規定發給退役年俸且於退役時預

支退役年俸三個月其不愿受退役年俸者發給名譽獎品及獎狀（退役及退伍證書如證式第一二退伍紀念章如圖式第一二獎品如圖式第三四五獎狀如狀式第一各種經費定額表如表式第五）

第十一條 遣散官佐發給退伍證書退伍紀念章並按照表式第五定額表之規定發給遣散費旅費其不愿受遣散費者發給名譽獎狀

第十二條 退役證書及存根均應貼本人二寸像片共四張當即分別刺章以杜流弊至紀念章及獎品獎狀發給時均應當時填明號數於證狀上以備考查

第十三條 士兵遣散發給士兵退伍證書退伍紀念章及藍布便衣一套並按照表式第五定額表之規定發給遣散費旅費

第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定各項物品除藍布便衣由各該編遣區（分區）經理分處製發外餘由編遣委員會製發之

第十五條 凡編餘官兵之軍械軍裝等公物由各該長官收齊保管呈報該管編遣區（分區）辦事處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處理

第十六條 退役及遣散官兵如乘坐車船時應先分別填發乘車船免費換票證且預計乘車船所經過段數分別依數填發不得以一票通行例如由徐州至長沙應填發津浦路武長路火車免費換票證二張及輪船免費換票證一張但有眷屬者以本人父母妻子為限得各另發乘車船免費換票證以示體卹（如證式第四五）

第十七條 退役及遣散官兵如乘坐車船在五十人以上應由各該編遣區（分區）辦事處或乘車船指導所將人數及起止地點通告有關係之交通機關及指導所準備車船並通知有關係之裁兵協會以資協助倘有須用兵力時得就近請調相當之部隊

第十八條 遣散官兵逾三十人以上同行時應由原部隊長官或編遣區（分區）辦事處酌量派員護送至適宜地點以防中途逗留及滋擾情事

第十九條 編餘士兵一經點驗後如因故不能即時首途其火食費概由各編遣區(分區)辦事處按照附表式第五之規定發給之但以十天為限

第二十條 編餘之傷病官兵分遣辦法

1. 殘廢官兵如不願回籍者應根據本會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移交各編遣區(分區)就近之殘廢軍人教養院管理之

2. 被遣散官兵如因病尙未全愈不能行動時由各該管編遣區(分區)之點驗委員查明屬實准留在原屬醫院診治或送中央陸軍醫院俟病愈仍行分別遣散

3. 該被遣散之傷病官兵等應得之章證及退役俸遣散費旅費伙食費等統由點驗委員分別發交該管院長收條俟其愈後出院照數發給

4. 其留住醫院之醫藥費及伙食費由各該管編遣區(分區)照章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表式第一說明

- 一 此表由原屬部隊填就呈由該管編遣區(分區)轉交或逕送點驗委員憑發章證物品款項
- 二 每團(獨立營)列表一份師旅部及獨立連各列一份由師(獨立旅團營隊部)彙齊裝訂成冊
- 三 階級開始服軍役時期及籍貫均須填寫確實不得有虛報及錯誤之弊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卽准該原部隊長官是問並用中字繕寫由右向左橫寫姓名直寫(其開始服軍役時期之填寫應參照退役俸率給予規則)
- 四 表內退役俸金一欄內之年限及款項數目各部隊不得填訖應由點驗委員核定填訖之
- 五 表內證明單號數一欄應與該官佐本人證明單號數相符以便查考
- 六 原部隊號及階級職別均以編遣時之隊號階級職別爲準
- 七 表之格式大小均照表式第一所附之尺寸印刷以期一律惟周廓隙紙應稍爲留寬俾便裝訂紙張一律用毛邊紙印黑格
- 八 表冊相接處蓋以騎縫關防
- 九 冊面應寫陸軍某部編餘官佐退役報告表字樣楷字直書下端接蓋關防



表式第二

編餘官佐遣散報告表

				原屬隊號
				階 級
				職 別
				證明單號數
				姓 名
				年 歲
				省 縣
				村 莊
				出 身
				遣散費數目
				旅費數目
				遣 散 地
				到 達 地
				備 考

附 記				

表式第二說明

- 一 此表由原屬部隊填就呈由該管編遣區(分區)轉交或逕送點驗委員憑發章證物品款項
- 二 每團(獨立營)列表一份師旅部及獨立連各列一份由師(獨立旅團營隊部)彙齊裝訂成冊
- 三 階級及籍貫均須填寫確實不得有虛報及錯誤之弊如有違犯者一經查出即惟該原部隊長官是問其數目字則由右向左橫寫姓名直寫
- 四 表內遣散費及旅費之目各部隊不得填訖應由點驗委員核定填訖之(均須大寫)
- 五 表內證明單號數之一欄應與該官佐本人證明單號數之相符以便查考
- 六 原部隊號及階級職別均以編遣時之隊號階級職別為準
- 七 表內之格式大小均照表式第一所附之尺寸印刷以期一律惟周廓隙紙應稍為留寬俾便裝訂紙張一律用毛邊紙印黑格
- 八 表冊相接處蓋以騎縫關防
- 九 冊面應寫陸軍某部編餘官佐遣散報告表字樣楷字直書下端接蓋關防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表式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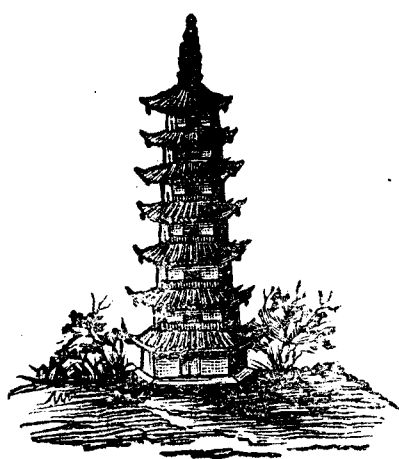
編餘士兵遣散報告表

				原屬	隊號
				階	級
				職	別
				證明單號數	
				姓名	
				年	歲
				省	縣
				村	莊
				左	斗
				右	斗
				遣散費	
				旅費	
				伙食費	
				遣散地	
				到達地	
				備考	

附 記				

表式第三說明

- 一 此表由原屬部隊填就呈由該管編遣區(分區)轉交或逕送點驗委員憑發章證物品款項
- 二 每團(獨立營)列表一份師旅部及獨立連各一份由師(獨立旅團營隊部)彙齊裝訂成冊
- 三 階級及籍貫均須填寫確實不得有虛報及錯誤之弊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惟該管原部隊長官是問其數目字則由右向左橫寫姓名直寫
- 四 表內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各部隊不得填訖應由點驗委員核定填訖之(均用大寫)
- 五 表內證明單號數一欄應與該士兵本人證明單號數相符以便查考
- 六 原部隊號及階級職別均以編遣時之隊號階級職別為準
- 七 表之格式大小均照表式第一所附之尺寸印刷以期一律惟用周廓隙紙應稍留寬俾便裝訂紙張一律用毛邊紙印黑格
- 八 表冊相接處蓋以騎縫關防
- 九 冊面應寫陸軍某部編餘士兵遣散報告表字樣楷字直書下端接蓋關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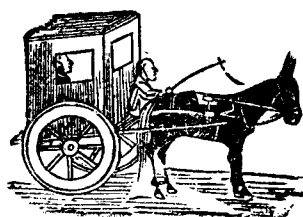
表式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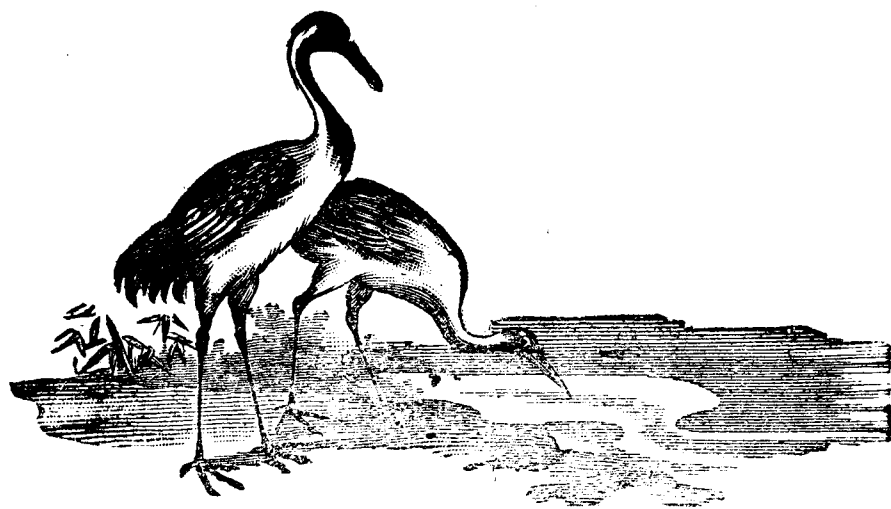
校			官			階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級	區別
						退	人
						散	數
						數	年
						目	俸
						目	數
							費
							散
							遣
						數	旅
						目	費
						數	伙
						目	食
						狀	獎
						品	獎
						章	念
						章	紀
						證	役
						書	退
						證	伍
						書	伍
						備	
						考	

分遣事項統計報告表

表式第四說明

- 一 此表由點驗委員於點發某部隊各種給予後呈報編遣委員會三份及本編遣區(分區)一份
- 二 凡年俸及伙食各費數目須照數填寫
- 三 凡獎品獎狀紀念章及退役退伍證書各若干由某號起止須填明
- 四 表之大小均照表式第一所附之尺寸印刷以期一律紙張一律用毛邊紙印黑格





表式第五

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

級別		區分		預付三個月退役俸	遣散費	旅費	備考
中	尉	七二〇元	九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上	尉	九六〇元	一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少	校	一四一七五〇元	二〇二五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中	校	一七八五〇〇元	二五五〇〇〇元	八五〇元			
上	校	二五二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少	將	二八八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中	將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附記	二一兵等 (副兵及夫)	等上兵 (正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p>一·官佐退役之際預付三個月退役俸自第四個月起此項俸給向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p> <p>二·士兵奉令遣散後或因交通阻滯或因特別情況不能即時首途在滯留期間應發給伙食費每名日額二角以十天為限</p>	一一元 〇〇〇	一二元 〇〇〇	一四元 〇〇〇	一六元 〇〇〇	二元 〇〇〇	三八元 四〇〇	五〇元 四〇〇
	一元 〇〇〇	一元 〇〇〇	一元 〇〇〇	一元 〇〇〇	一元 〇〇〇	四八元 〇〇〇	六三元 〇〇〇
	一元 〇〇〇	一元 〇〇〇	一元 〇〇〇	一元 〇〇〇	一元 〇〇〇	二元 〇〇〇	二元 〇〇〇

退 役 證 明 單 存 根

證式第三

原 屬 部 隊	
階 級	
職 別	
本證明單號數	
姓 名	
年 歲	
省 縣	
村 莊	
填發機關	
證明人署名蓋章	
填發年月	
備 考	

退 役 證 明 單

騎 縫 號 數

字 第

號

原 屬 部 隊	
階 級	
職 別	
本證明單號數	
姓 名	
年 歲	
省 縣	
村 莊	
填發機關	
證明人署名蓋章	
填發年月	
備 考	

說 明

- 一· 此單由原屬部隊長官填就交本人憑請點驗委員核發應領各種證章物品及款項
- 二· 本證明單號數應與報告表內所填號數相符
- 三· 此單必須蓋原部隊之印或關防或鈐記

遺 散 證 明 單 存 根

證式第四

原 屬 部 隊	
階 級	
職 別	
本證明單號數	
姓 名	
年 歲	
省 縣	
村 莊	
填 發 機 關	
證明人署名蓋章	
填 發 年 月	
備 考	

遺 散 證 明 單

騎 縫 號 數 字 第

號

原 屬 部 隊	
階 級	
職 別	
本證明單號數	
姓 名	
年 歲	
省 縣	
村 莊	
填 發 機 關	
證明人署名蓋章	
填 發 年 月	
備 考	

說 明

- 一· 此單由原屬部隊長官填就交本人憑請點驗委員核發應領各種物品證章及款項
- 二· 本證明單號數應與報告表內所填號數相符
- 三· 此單必須蓋原部隊之印或關防或鈐記

獎 狀

狀式一

退役證書

證式一

退伍證書

證式二

乘車證

證式五

乘船證

證式六

以上五件附外



狀式第一

明說

一 存根內填發者下應填明點驗組番號及其銜名狀內填發者下僅書姓名
二 獎品號數務必當時填就且須與其實發者相符

存 根

國軍編遣委員會退役官佐名譽獎狀 第

號

茲有國民革命軍第 師 旅 團 營 連

努力革命奮勇疆場當此統一告成即行引身而

退行芳志潔個人不肯言功獎績酬庸

黨國宜有常典除發給名譽獎品一座以資獎勵外此

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者

附發獎品第

號

獎 字 第

號

國軍編遣委員會退役官佐名譽獎狀 第

號

茲有國民革命軍第 師 旅 團 營

連

努力革命奮勇疆場當此統一告成即行引身而

退行芳志潔個人不肯言功獎績酬庸

黨國宜有常典除發給名譽獎品一座以資獎勵

外此狀

委 員 長

常 務 委 員

狀

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 品 第

號

填發者

證式第一

明說
三 紀念章號數務必當時填就但須與其所發者相符
二 其餘各證書之填發者下僅書姓名
一 存根上之填發者下應將點驗組番號及其銜名詳細列入以明責任

退役證書存根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 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地退役除發給證書並
將^省備查分存原籍^縣政府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者

附發退役紀念章第 號

字第

號

退役證書省備查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 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地退役除發給證書填
入存根並將縣備查存原籍縣政府外合將此聯發交原籍省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者

附發退役紀念章第 號

字第

號

退役證書縣備查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 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地退役除發給證書填
入存根並將省備查存原籍省政府外合將此聯發交原籍縣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者

附發退役紀念章第 號

字第

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發給退役證書事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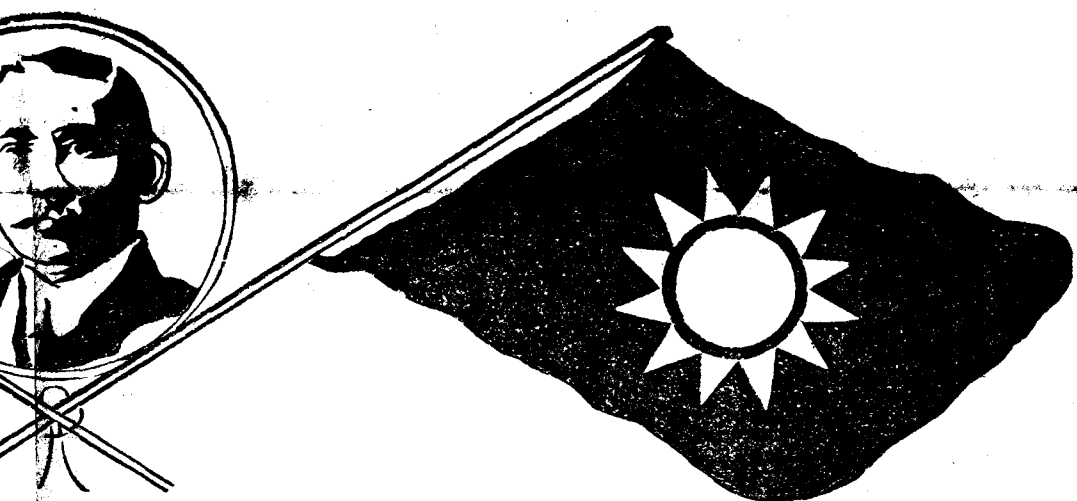
營 連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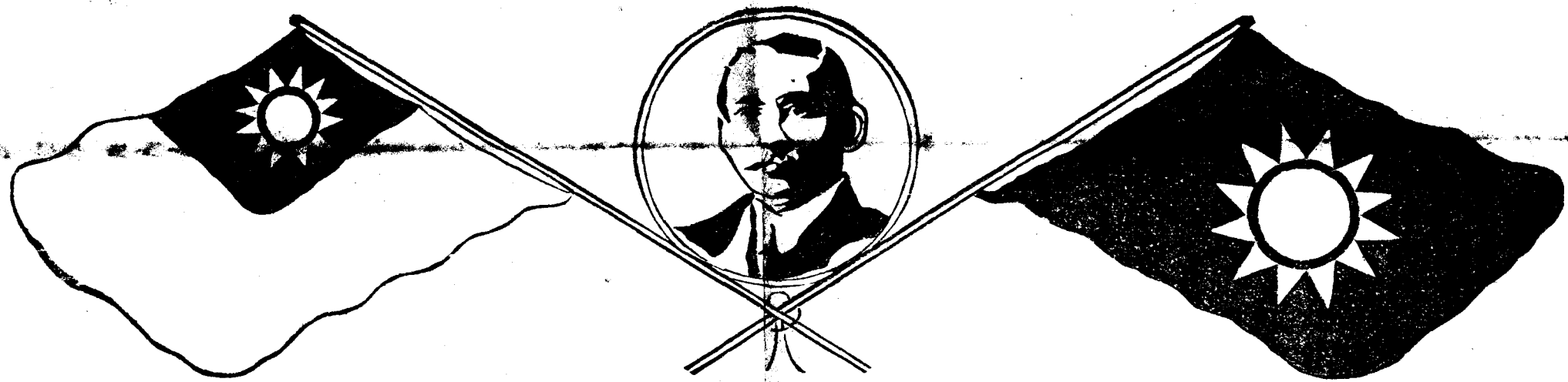
地退役除留退役證書存根並發交各

原籍省縣政府各一聯備查外合行發給退役

證書此證

紀念章第 號





退役證書備查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 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地退役除發給證書填
 入存根並將縣備查存原籍縣政府外合將此聯發交原籍省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者

字第

號

退役證書備查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 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地退役除發給證書填
 入存根並將省備查存原籍省政府外合將此聯發交原籍縣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者

字第

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以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發給退役證書事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地退役除留退役證書存根並發交各

原籍省縣政府各一聯備查外合行發給退役

證書此證

委員長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者

像 片

退 役 須 知

- 一 退役軍人功在黨國地方官廳應妥為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為民衆表率
- 一 退役官佐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役官佐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以備召集
- 一 各退役官佐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為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役證書及紀念章

第一條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為限

1.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為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2.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為限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軍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導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細則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第五條

受退役之官佐其妻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薪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薪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退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像 片

退 役 須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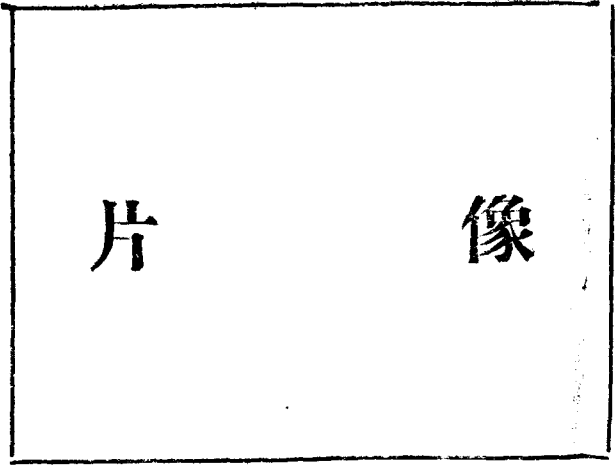
- 一 退役軍人功在黨國地方官廳應妥為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為民衆表率
- 一 退役官佐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役官佐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以備召集
- 一 各退役官佐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為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役證書及紀念章

像 片

退 役 須 知

- 一 退役軍人功在黨國地方官廳應妥為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為民衆表率
- 一 退役官佐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役官佐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以備召集
- 一 各退役官佐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為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役證書及紀念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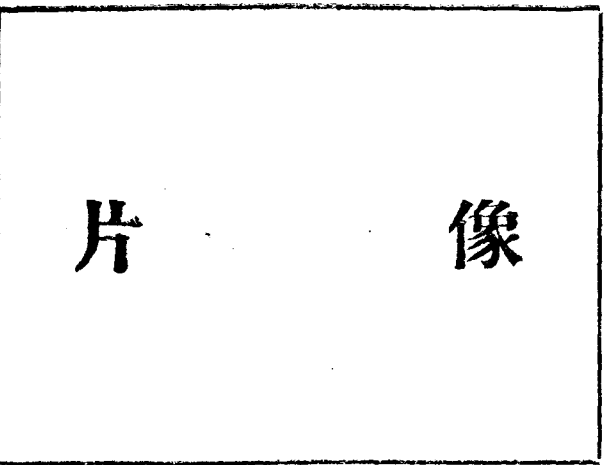
-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導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細則另定)
-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 第五條 受退役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其冒領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隱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退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像 片

退 役 須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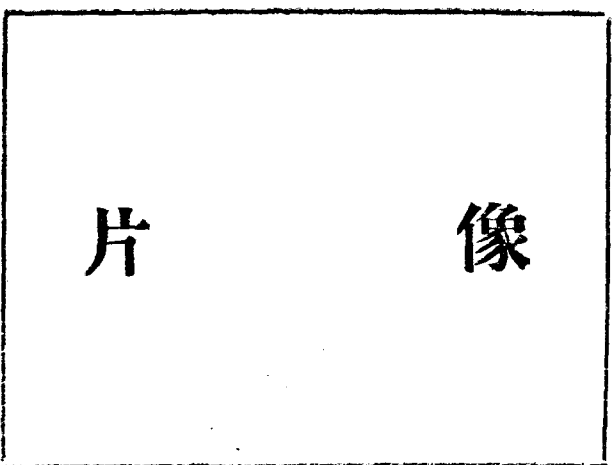
- 一 退役軍人功在黨國地方官廳應妥為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為民衆表率
- 一 退役官佐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役官佐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以備召集
- 一 各退役官佐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為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役證書及紀念章



像 片

退 役 須 知

- 一 退役軍人功在黨國地方官廳應妥為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為民衆表率
- 一 退役官佐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役官佐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以備召集
- 一 各退役官佐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為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役證書及紀念章



像 片

退 役 須 知

- 一 退役軍人功在黨國地方官廳應妥為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為民衆表率
- 一 退役官佐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役官佐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以備召集
- 一 各退役官佐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為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役證書及紀念章

證式第二

說明

- 一 存根上填發者應將點驗組番號及其銜名詳細列入以明責任
- 二 其餘各證書上之填發者僅簽姓名
- 三 退伍紀念章號數務必當時填就且須與其所發者相同

退伍證書存根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 充 當 於 年 月 日 在 地 退

伍除發給證書並將^省備查分存原籍^縣政府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者

附發退伍紀念章第 號

字第 號

退伍證書省備查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 充 當 於 年 月 日 在 地 退

伍除發給證書填入存根並將縣備查存原籍^省政府外合將此聯發交原籍省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者

附發退伍紀念章第 號

字第 號

退伍證書縣備查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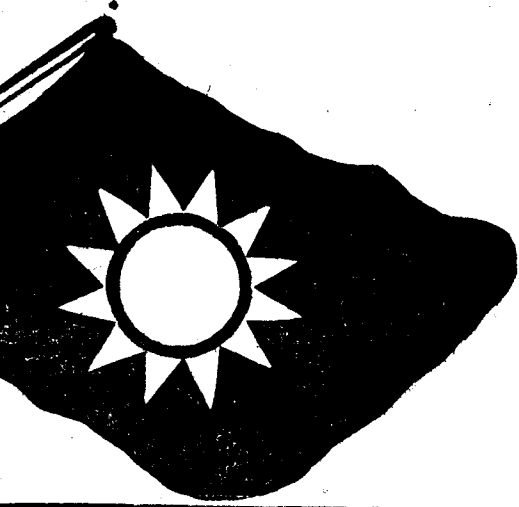
團 營 連 充 當 於 年 月 日 在 地 退

伍除發給證書填入存根並將省備查存原籍省政府外合將此聯發交原籍縣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者

附發退伍紀念章第 號

字第 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發給退伍事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發給退伍事茲有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地退伍除留退伍證書存

根並發交各原籍省縣政府各一聯備查外合行發給退伍證書此證

委員長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發退伍紀念章第

號

填發者

查備縣書證伍退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地退

伍除發給證書填入存根並將省備查存原籍省政府外合將此聯發交原籍縣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者

附發退伍紀念章第

號

字第

號

查備省書證伍退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年 歲 省 縣 村人曾在 師 旅

團 營 連充當 於 年 月 日在 地退

伍除發給證書填入存根並將縣備查存原籍省政府外合將此聯發交原籍省政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者

附發退伍紀念章第

號

字第

號

退伍須知

- 一 退伍軍人爲黨國宣勞地方官廳應妥爲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爲民衆表率
- 一 退伍官兵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伍官兵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
- 一 各退伍官兵在籍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爲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管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伍證書及紀念章

退伍須知

- 一 退伍軍人爲黨國宣勞地方官廳應妥爲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爲民衆表率
- 一 退伍官兵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伍官兵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
- 一 各退伍官兵在籍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爲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管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伍證書及紀念章

退伍須知

- 一 退伍軍人爲黨國宣勞地方官廳應妥爲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爲民衆表率
- 一 退伍官兵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伍官兵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
- 一 各退伍官兵在籍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爲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管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伍證書及紀念章

律之制裁外並由該管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伍證書及紀念章

退 伍 須 知

- 一 退伍軍人爲黨國宣勞地方官廳應妥爲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爲民衆表率
- 一 退伍官兵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伍官兵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
- 一 各退伍官兵在籍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爲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管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伍證書及紀念章

退 伍 須 知

- 一 退伍軍人爲黨國宣勞地方官廳應妥爲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爲民衆表率
- 一 退伍官兵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伍官兵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
- 一 各退伍官兵在籍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爲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管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伍證書及紀念章

退 伍 須 知

- 一 退伍軍人爲黨國宣勞地方官廳應妥爲保護本人亦須束身自愛以爲民衆表率
- 一 退伍官兵均給有紀念章
- 一 退伍官兵到達原籍須赴縣政府報告併由縣政府將其詳細住址註冊嗣後凡移住及病故殘廢等事應報明該管縣政府轉報存案
- 一 各退伍官兵在籍如有干涉地方行政及一切不法行爲者除受法律之制裁外並由該管司法官廳或縣政府轉報軍政部追繳退伍證書及紀念章

證式第五

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證存根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師 旅 團 營 連 退伍

壹人由 路 站至

站除發給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遺字第

號

退伍軍人乘車免費換票證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師 旅 團 營 連 退伍

壹人由 路 站至 站

合行發給乘車換票證准予免費持向車站換取

回籍除留存根外此證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證式第六

退伍軍人乘船換票證存根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師 旅 團 營 連 退伍

壹人由 至

除發給退伍軍人乘船換票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遺字第

號

退伍軍人乘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師 旅 團 營 連 退伍

壹人由 至合行發給

乘車換票證存根

站除發給退伍軍人乘車換票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遺字第

號

退伍軍人乘車免費換票證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師 旅 團 營 連 退伍

壹人由

路

站至

站

合行發給乘車換票證准予免費持向車站換取
回籍除留存根外此證

等車票乘車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證式第六

退伍軍人乘船換票證存根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師 旅 團 營 連 退伍

壹人由

至

除發給退伍軍人乘船換票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遺字第

號

退伍軍人乘船免費換票證

國軍編遣委員會

茲有 師 旅 團 營 連 退伍

壹人由

至合行發給

乘船換票證准予免費持向船局換取

等船票乘船回籍特給

此證

填發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乘船規則

- 一、此證專供退伍軍人之用不得授與他人違者授受同等科罰
- 二、無論單人或大批均須每人持票一張且須於發給時填就不准用空白
- 三、上船時應向輪船公司或船上繳此換票證並持驗退_伍證書換取該輪船票
- 四、此證自填發之日起在半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 五、乘船等級將官爲大餐間校官官倉尉官房倉士兵爲統倉不得越等乘坐
- 六、持此證者須遵船規不得有滋擾及攜帶違禁物品情事
- 七、此證只免船價至船上伙食費均歸自備不在免費之內
- 八、此證以乘本國商船爲限

乘船規則

- 一、此證專供退伍軍人之用不得授與他人違者授受同等科罰
- 二、無論單人或大批均須每人持票一張且須於發給時填就不准用空白
- 三、上船時應向輪船公司或船上繳此換票證並持驗退_伍證書換取該輪船票
- 四、此證自填發之日起在半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 五、乘船等級將官爲大餐間校官官倉尉官房倉士兵爲統倉不得越等乘坐
- 六、持此證者須遵船規不得有滋擾及攜帶違禁物品情事
- 七、此證只免船價至船上伙食費均歸自備不在免費之內
- 八、此證以乘本國商船爲限

乘車規則

- 一、此證專供退伍軍人之用不得授與他人違者授受同等科罰
- 二、無論單人或大批均須每人持票一張且須於發給時填就不准用空白
- 三、上車時應向車站繳此換票證並持驗退_伍證書換取該路車票
- 四、此證自填發之日起在半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 五、須遵守路章不得有滋擾及攜帶違禁物品情事
- 六、將官頭等車校官二等車尉官士兵三等車不得越等乘坐
- 七、不得坐特別快車
- 八、乘車時伙食均歸自備

乘車規則

- 一、此證專供退伍軍人之用不得授與他人違者授受同等科罰
- 二、無論單人或大批均須每人持票一張且須於發給時填就不准用空白
- 三、上車時應向車站繳此換票證並持驗退_伍證書換取該路車票
- 四、此證自填發之日起在半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 五、須遵守路章不得有滋擾及攜帶違禁物品情事
- 六、將官頭等車校官二等車尉官士兵三等車不得越等乘坐
- 七、不得坐特別快車

則

- 七、此證只免船價至船上伙食費均歸自備不在免費之內
- 八、此證以乘本國商船為限

乘船規則

- 一、此證專供退伍軍人之用不得授與他人違者授受同等科罰
- 二、無論單人或大批均須每人持票一張且須於發給時填就不准用空白
- 三、上船時應向輪船公司或船上繳此換票證並持驗退_伍證書換取該輪船票
- 四、此證自填發之日起在半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 五、乘船等級將官為大餐間校官官倉尉官房倉士兵為統倉不得越等乘坐
- 六、持此證者須遵船規不得有滋擾及攜帶違禁物品情事
- 七、此證只免船價至船上伙食費均歸自備不在免費之內
- 八、此證以乘本國商船為限

乘車規則

- 一、此證專供退伍軍人之用不得授與他人違者授受同等科罰
- 二、無論單人或大批均須每人持票一張且須於發給時填就不准用空白
- 三、上車時應向車站繳此換票證並持驗退_伍證書換取該路車票
- 四、此證自填發之日起在半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 五、須遵守路章不得有滋擾及攜帶違禁物品情事
- 六、將官頭等車校官二等車尉官士兵三等車不得越等乘坐
- 七、不得坐特別快車
- 八、乘車時伙食均歸自備

乘車規則

- 一、此證專供退伍軍人之用不得授與他人違者授受同等科罰
- 二、無論單人或大批均須每人持票一張且須於發給時填就不准用空白
- 三、上車時應向車站繳此換票證並持驗退_伍證書換取該路車票
- 四、此證自填發之日起在半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 五、須遵守路章不得有滋擾及攜帶違禁物品情事
- 六、將官頭等車校官二等車尉官士兵三等車不得越等乘坐
- 七、不得坐特別快車
- 八、乘車時伙食均歸自備

裁兵協會章程

裁兵協會章程

(經本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呈請國府公佈)

第一條 本協會以宣傳國軍編遣之意義協助遣置之實施維持地方之秩序以謀退伍官兵之便利為宗旨

第二條 本協會依其設立之地點定名為某某地裁兵協會

第三條 本協會由各該地黨部縣市政府公安局民衆團體(商會農會工會新聞記者等)派員會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協會為事實上之需要設委員及幹事如左

一 委員長一人由當地縣長或市長或公安局長任之

二 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當地黨部代表公安局長及民衆團體代表等任之

三 幹事無定額由委員會於會外推定之

第五條 本協會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設法支付之

第六條 各編遣區或分區辦事處實行編遣時對於必要設置協會之地方先期通知各該地方官組織裁兵協會及其日期

第七條 各該地方得此通知後即由縣長或市長或公安局長召集第四條所列各員組織委員會

第八條 本協會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遣置時宣傳之協助

二 招待退伍官兵之協助

三 退伍官兵需用車船之協助

第九條 本協會應隨時派遣幹事赴退伍官兵之所在地宣傳如張貼裁兵標語組織團體歡迎歡送以慰勞退伍官兵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十條 本協會應派遣幹事爲退伍官兵覓取房屋以爲暫宿之用

第十一條 本協會應派幹事爲退伍官兵謀給養上之便利

第十二條 本協會俟遣置完畢始行撤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編遣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編遣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

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章程

(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謀退伍官兵回籍乘坐車船便利及維持各車站輪埠之安寧起見於各要地得設置乘車船指導所

第二條 指導所定名如左

由中央設立者為國軍編遣委員會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由編遣區或分區設立者為國軍第某編遣區(分區)某站(某地)退伍軍人乘車(船)指導所

第三條 中央應直設指導所之地點如左

上海南京浦口九江漢口武昌宜昌重慶鄭州濟南徐州石家莊北平天津等處

各編遣區(分區)依其部隊編遣情形於相當地點酌設指導所並即呈報編遣委員會以便通傳其他各區知照但在中央已設立指導所之地點毋庸重設

第四條 各指導所之組織如左

一 主任一人

二 副主任一人(繁衝地點始可設立)

三 指導員四人至十二人

四 司書一人至二人

五 勤務兵四人至八人

以上所列員兵數目依該所事務之繁簡得酌量設置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第五條 凡中央或某編遣區(分區)所設立之指導所對任何編遣區所遣散之退伍軍人經過時均應盡指導之責

第六條 各當地衛戍司令部或軍警機關應派員協助指導所處理一切事宜並應徇指導所之請求酌派隊伍維持秩序

第七條 各指導所主任得酌量保委當地火車站段長或輪船公司人員或裁兵協會人員為指導員但此項指導員並不支薪准其事後保獎

八條 各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一、指導退伍官兵乘車船

二、協助退伍官兵掉換車船票

三、通知路局或輪船公司準備車船或留備坐位

四、代謀退伍官兵臨時寄宿之便宜

五、代謀退伍官兵臨時伙食及飲料之便利

六、通知當地裁兵協會辦理招待事宜

七、退伍官兵人數及到達地點隨時通報有關係之指導所以便籌備一切

八、每日呈報運輸情形表式附後

第九條 退伍官兵少時則指導其附搭普通車船多則掛車或開專輪但開專輪事先應行呈報事後則轉為呈請核補工資煤費

第十條 各指導所之薪餉及其他辦公費旅費等經費由原派出之機關發給之

第十一條 各指導所員兵除往返准其照章支給旅費外其停止在指導所時概不支給旅費

第十二條 各指導所依其事務之繁簡得酌給辦公費其薪餉由由原派出機關本會及各區支領

	統計	附	計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主任 呈

編遣區委員支給辦公旅費及使用隨從人員規則

經呈報備案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支給辦公旅費及使用

隨從人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編遣區辦事處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派出之委員及各編遣區互派之委員（下簡稱委員）其支給辦公旅費與使用隨從人員均應遵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委員到達各編遣區後在辦公期內按月由各該辦事處支給宿膳辦公等費洋五百元

第三條

委員及其隨從人員自首途之日起至到達指定各編遣區辦事處之日止得按照旅費給予表報銷旅費返還時同

第四條

委員應得各項費用除宿膳辦公等費外概由原派出之機關支給之

第五條

委員一人得隨帶尉官一員並得帶隨從士兵二名

第六條

本規則自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國府十八年八月二日公佈)

-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為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為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予定額計算
-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處理文書簡則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處理文書簡則

(本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十年八月二十日國府令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簡則係遵照本會服務規程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部對於全會文書悉準此簡則辦理其關於各部者由各部自行擬訂

第三條 凡本會例行文件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或總務部主任處理之

第二章 收發

第四條 本會收發文件以總務部文書課為總收發至各部之收發則由各該部辦理

第五條 本會為圖收發文件便利起見得由總收發指定人員為外收發手續如左

一、外來文件其有送文簿者即於原簿上蓋章無送文簿者製給收條

二、收到文電登記後除本會及總務部送總收發外餘即逕送各部

三、總收發及各部交到發往各機關之文件分別登記即時送達

第六條 總收發收到文件應即拆封摘由編號錄簿然後按其事之性質屬於某部(科)職掌者即蓋某部(科)戳記於公文之右

上角如事關數部(科)者則並蓋各部(科)戳記於公文之右上角按時彙呈文書科長審核後再行分送

第七條 凡書親啓及密啓或親譯之文電不得拆封或翻譯逕送受文長官

第八條 凡發出之文件由主辦之部(科)封固逕交外收發發行

第三章 擬簽(稿)送簽及送判

第九條 各部收到公文須請示委員長或常務委員者應由各該部簽擬辦法用送簽簿摘由登記連同原文於每日規定時間送由總務部主任彙呈委員長常務委員核批俟奉批後再行發還辦稿或登記

第十條 凡擬稿及核稿者均須署名蓋章查照前條手續用送判簿送判

第十一條 緊急文件之送簽或送判應於簿面粘貼紅簽由各部逕送委員長或常務委員核辦

第十二條 關於重要公文有必須常會能決者由各該部主任提送總務部排列議事日程付常會討論之其已經辦理而須常會追認者亦同

第十三條 凡以本會名義發出之公文應於公文標題之下綴以主辦部(科)之首一字去電則綴於電尾代日韻目之後

第四章 用印

第十四條 文件繕正後由各部(科)自行負責校對蓋校對某戳記再送總務部文書科監印室用印

第十五條 各部(科)應備送印簿與送印箱將文件並原稿並送印簿納入箱內加鎖逕送監印室用印

第十六條 緊急公文之送印應於箱上及簿上標明紅簽即時用印

第十七條 文件送達監印室由該室校對及登記後再行用印

第十八條 未經委員長常務委員判行之文件監印室應拒絕用印

第十九條 用印畢將原件鎖入箱內交還該部(科)

第五章 歸檔

第二十條 公文用印發行後其稿件仍由原主辦部(科)彙卷歸檔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簡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法規彙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9553B

